

公司代码：688163

公司简称：赛伦生物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范志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成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0元（含税）。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首发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108,2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7,398,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7.35%，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0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赛伦生物	指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赛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上海赛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赛伦大丰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赛伦生物技术大丰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赛远生物	指	上海赛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赛派投资	指	上海赛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食药监局、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3月，国务院实行机构改革，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组建为新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时新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主要承接了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抗毒素	指	抗毒素是用细菌毒素或类毒素免疫马匹获取血浆制备成含有特异性抗体的血清制剂，用于人体的被动免疫。
抗血清	指	抗血清是用动物毒素、病毒免疫马匹获取血浆制备成含有特异性抗体的血清制剂，用于人体的被动免疫。
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	指	公司生产的“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F(ab') ₂)”，系由破伤风类毒素免疫马匹后得到的高效价血浆，经纯化等一系列工艺处理后制成的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注射剂，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梭菌引起的感染。
菌苗	指	对某一特定传染病产生或增加人工免疫力的制剂，包括死亡的微生物（死毒）、活的但减弱其毒性的（弱毒）以及活的毒性充分的（强毒）三种。
疫苗	指	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预防接种的疫苗类预防性生物制品。
毒素	指	生物体所生产出来的毒物，这些物质通常是一些会干扰生物体中其他大分子作用的蛋白质。由生物体产生的、极少量即可引起动物中毒的物质。
类毒素	指	如某些细菌外毒素可用甲醛等处理后脱毒的制品，毒性虽消失，但免疫原性不变，故仍然具有刺激机体产生抗毒素，以起到机体从此对某疾病具有自动免疫的作用。它们广泛地应用于预防某些传染病。

血清	指	血液凝固后，在血浆中除去纤维蛋白原分离出的淡黄色透明液体或指纤维蛋白已被除去的血浆。其主要作用是提供基本营养物质、提供激素和各种生长因子、提供结合蛋白、提供促接触和伸展因子使细胞贴壁免受机械损伤、对培养中的细胞起到某些保护作用。
血液制品	指	各种人血浆蛋白制品，包括人血白蛋白、人胎盘血白蛋白、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肌注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狂犬病、破伤风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Ⅷ、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纤维蛋白原、抗人淋巴细胞免疫球蛋白等。血液制品的原料是血浆。
免疫制剂	指	是指用于预防接种的生物制品，接种后可使机体获得免疫力。
抗原	指	任何可诱发免疫反应的物质。外来分子可经过 B 细胞上免疫球蛋白的辨识或经抗原呈现细胞的处理并与主要组织相容性复合体结合成复合物再活化 T 细胞，引发连续的免疫反应。
单克隆抗体	指	由单一 B 细胞克隆产生的高度均一、仅针对某一特定抗原表位的抗体。
血浆	指	是血液的重要组成部分，呈淡黄色液体（因含有胆红素）。其主要作用是运载血细胞，运输维持人体生命活动所需的物质和体内产生的废物等。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指	由含高效价破伤风抗体的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含高效价的破伤风抗体，能中和破伤风毒素，从而起到预防和治疗破伤风梭菌感染的作用。
抗蛇毒血清	指	含有特异性抗体，具有中和相应蛇毒的作用。
抗狂犬病血清	指	适应症为用于配合狂犬病疫苗对被疯动物严重咬伤如头、脸、颈部或多部位咬伤者进行预防注射。被疯动物咬伤后注射愈早愈好。咬后 48 小时内注射本品，可减少发病率。对已有狂犬病症状的患者，注射本品无效。
人血白蛋白	指	从健康人的血液中提取的，可直接静脉注射到患者体内，主要用于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压升高，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癌症术后恢复、低蛋白血症等方面的治疗，是临床急救的一种特殊药品。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	指	用具有高效价的特异性抗体血浆为原料制备的免疫球蛋白制剂，与标准免疫球蛋白的制备工艺相同，只是采用的原料血浆不同。
免疫球蛋白	指	有抗体（Ab）活性或化学结构，与抗体分子相似的球蛋白。
抗体效价	指	抗体的物理状态及其在体内的滞留时间，以其与抗原反应的多少来表示其免疫效果。
被动免疫	指	机体被动接受抗体、致敏淋巴细胞或其产物所获得的特异性免疫能力。它与主动产生的自动免疫不同，其特点是效应快，不需经过潜伏期，一经输入，立即可获得免疫力。但维持时间短。
主动免疫	指	指将疫苗或类毒素接种于人体，使机体产生获得性免疫力的一种防治微生物感染的措施，主要用于预防。
比活性	指	指每单位蛋白质的生物学活性单位，比活性高说明产品

		的生产工艺更先进、纯度更高、质量更优。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蛇伤共识》	指	《2018 年中国蛇伤救治专家共识》
ATS 项目	指	生物危害急救药品研发专项
WHO	指	世界卫生组织
新冠、新型冠状病毒	指	2019 新型冠状病毒，世界卫生组织命名为 2019-nCoV
军特药	指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军队特需药品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赛伦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Serum Bio-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范志和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2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2年11月7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公司地址由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824室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288号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2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707
公司网址	www.serum-china.com.cn
电子信箱	dmb@serum-chin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成琼	谢煜颀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288号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288号
电话	021-64959122	021-64959122
传真	021-64959122	021-64959122
电子信箱	dmb@serum-china.com	dmb@serum-chin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赛伦生物	688163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兴华、李玮俊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代礼正、毛秋亮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3.11-2025.12.31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营业收入	208,693,627.46	185,562,793.03	12.47	188,097,07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82,795.73	63,173,802.30	21.07	65,756,13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513,945.85	56,488,609.44	23.06	62,257,10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88,488.20	98,354,730.48	-6.17	81,850,838.25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629,071.96	294,606,422.89	25.47	336,940,620.59
总资产	402,891,055.95	312,148,232.39	29.07	365,111,966.1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78	20.51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78	20.5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0	22.86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08	21.14	增加1.94个百分点	2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98	18.90	增加2.08个百分点	21.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34	12.13	增加0.21个百分点	10.2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7%，系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上 21.07%、23.06%，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和对赛远生物投资损失金额以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同比减少所致。
- 3、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5.47%、29.07%，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增加以及上年度分配股利所致。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6.17%，主要系受 2020 年因疫情减免社保、2021 年员工薪酬增长等影响，2020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低于 2021 年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226,517.14	73,693,187.78	72,051,116.25	40,722,80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7,615.16	35,616,938.48	33,123,677.02	4,324,56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95,669.59	32,654,927.25	31,841,017.56	1,922,33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3,870.74	20,181,389.54	62,923,116.63	18,697,852.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6,775.78		-15,800.62	84,929.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20,763.18		4,578,685.93	1,864,14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64,528.78		693,236.44	1,979,855.7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821.92			122,794.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560.31		-540,584.92	63,635.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68,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2,927.91		1,198,343.97	616,333.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968,849.88		6,685,192.86	3,499,031.4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48,821.92	65,148,821.92	1,913,350.70
合计		65,148,821.92	65,148,821.92	1,913,350.7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以抗血清抗毒素主营业务为核心，推进技术升级和研发发展，强化生产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紧跟国家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县域医共体试点等改革工作的步伐，加快布局县域医疗机构市场推广，着力建设产品急救服务网络体系，提高市场渗透率。全年生产活动、各项经营业务正常有序进行。

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经营业绩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69.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48.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51.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06%。报告期内，虽然全国部分省市陆续散发疫情对市场营销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但公司通过积极应对、加强学术推广工作等措施，部分化解了疫情所带来的冲击，仍实现了销量和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

（二）营销情况

2021年，针对中国蛇咬伤事件缺乏流行病学资料的情况，公司营销中心启动了全国蛇伤流行病学调研的规划工作，与中华医学会急诊医学分会合作开展调研，普及蛇伤救治知识；明确了抗蛇毒血清“专业学术活动升级+营销网络建设”的市场策略，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临床专家的沟通，促进公司专业学术推广活动的体系升级；为了提高蛇伤救治的及时性和规范性，有效解决临床诊疗障碍，设计、开发了“赛伦100蛇伤防治”小程序，已于2021年底上线试运行。

同时，加快完善销售人员布局，招募、充实和培养销售队伍，重点在西南、华南等蛇伤高发且公司市场工作起步较晚、推广不足的地区进行了人员增配。完善营销管理体系和梯队，培养销售管理人才，加强管理力量，团队正在逐步融合和快速成长中。

（三）研发情况

公司三个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研发项目稳步推进，ATS-2项目完成了临床I期全部受试者预实验、样品采集等；ATS-8项目完成了临床I期全部受试者预实验、样品采集以及大部分检测工作；抗蝮蛇毒血清项目完成了全部临床I期受试者预实验、样品采集和检测等工作。此外，抗海蛇毒血清、抗胡蜂毒血清、蛇毒快速检测诊断试剂等项目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2021 年，公司新获得 4 项发明专利授权，新申请 3 项发明专利。截止 2021 年底，公司共有 12 项授权发明专利。

（四）生产情况

赛伦大丰持续加强马匹免疫和血浆生产管理，马匹饲养、免疫、采浆等现场操作管理从细节抓起，确保规范、到位，为产品生产提供高质量的免疫血浆。

公司青浦工厂不断完善 GMP 管理，确保药品生产质量。严格生产现场管理，加强班组长管理能力与素质培养，开展生产人员多岗位学习，进一步推行一人多岗、技术岗位多人掌握，同时合理调配员工的工作，提高生产效率和人员效率。

进一步改进生产车间设备设施条件，完成增设的 500L 配制罐设备验证，并进行试生产，检定关键步骤参数，完成了 4Q 验证，投入使用，为新产品开发创造有利条件。继续加强设备设施专人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新设备验收制度，完成安全监管设备网上平台申报工作，确保安全监管设备正常有效使用。

公司抗蛇毒血清、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产品再次获得上海医药行业协会授予的“上海医药行业名优产品”荣誉称号。

（五）质量管理情况

2020 年版《中国药典》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实施，新版药典纳入了公司产品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并增加了人用马血清制品总论。因《中国药典》升级，公司修订了相应 GMP 文件，新增方法验证十余个。

根据公司产品生产工艺，进一步完善和细化过程监测、动态监测、环境监测、巡检、抽检，增加监测环节和抽检频次，加强质量监控体系的严密性，最大限度地降低药品生产过程中的风险，对生产整个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加强质量内审，组织开展各部门的自查和整改，提高了自我改进的水平。引入现代化管理手段，新增 GMP 文件管理系统。2021 年，GMP 文件管理系统已完成调试和验证，于 2022 年初运行，提高了文件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加强不良反应报告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开展日常不良反应信号监测有关工作，制定和实施风险沟通和风险最小化方案。组织公司药物警戒系列内部和外部培训，提高生产、质量、销售、物流等全员药物警戒意识和素养。

公司申报 2021 年度药品生产企业年度信用等级评估，获评 A 级。

（六）产品注册

公司积极提高产品质量标准，抗五步蛇毒血清新增质量控制项目，向国家药监局提出补充申请，获得了补充申请批件。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1500IU）完成再注册，获得再注册批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抗血清抗毒素领域的生物医药企业，致力于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针对生物毒素及生物安全领域的预防和治疗药物，拥有行业先进的抗血清抗毒素药物研发实力、经验丰富的研发与技术团队、GMP 认证的生产设施、辐射全国的医学推广团队，覆盖新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全产业链，在抗血清抗毒素药物领域具有核心综合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履行社会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为出发点，在现有研发领域及其相关产品具有专科、急救、涉及公共安全等特殊性的基础上，以抗血清领域为核心研发方向，通过深耕专业领域，依托抗血清技术平台，不断拓展不同类型生物毒素抗血清研发，致力于成为生物毒素及生物安全预防与治疗领域药物开发的领军企业。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在蛇伤治疗领域，公司拥有国内蛇伤治疗的唯一特效药抗蛇毒血清系列产品，满足了公共卫生领域的部分应急、突发临床需求。在破伤风治疗领域，公司拥有国内独家生产的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用于破伤风的预防和治疗；在狂犬病治疗领域，公司抗狂犬病血清产品用于狂犬病的预防。

（1）抗蛇毒血清系列

抗蛇毒血清是从经免疫的动物血浆中提取出来的用于对抗一种或多种蛇毒的免疫球蛋白或免疫球蛋白片段，世界卫生组织称抗蛇毒血清为治疗毒蛇咬伤的唯一特效药物，被列入世界卫生组织基本药物目录，有效降低毒蛇咬伤发病率和死亡率。

公司研制生产的抗蝮蛇毒血清、抗五步蛇毒血清、抗银环蛇毒血清、抗眼镜蛇毒血清等产品为蛇伤特效抢救药品，为挽救国内蛇伤患者生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公司抗蛇毒血清为国内独家生产及销售，截至目前尚无任何国外药企进入国内该市场领域，实现了国内蛇伤应急治疗领域的自主可控。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适应症	备注
抗蛇毒血清系列	抗蝮蛇毒血清		用于蝮蛇咬伤者的治疗，对竹叶青蛇和烙铁头蛇咬伤亦有疗效，咬伤后，应迅速注射本品，愈早愈好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目录甲类、《急（抢）救药品直接挂网采购示范药品目录》
	抗五步蛇毒血清		用于五步蛇咬伤者的治疗，咬伤后，应迅速注射本品，愈早愈好	
	抗眼镜蛇毒血清		用于眼镜蛇咬伤者的治疗，咬伤后，应迅速注射本品，愈早愈好	
	抗银环蛇毒血清		用于银环蛇咬伤者的治疗，咬伤后，应迅速注射本品，愈早愈好	

(2) 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F(ab')₂)

破伤风分为新生儿破伤风和非新生儿破伤风。我国已于2012年消除了新生儿破伤风，但非新生儿破伤风仍是一个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目前预防和治疗破伤风的药物主要分为主动免疫制剂和被动免疫制剂。破伤风主动免疫制剂为含破伤风类毒素疫苗；破伤风被动免疫制剂包含破伤风抗毒素(TAT)、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F(ab')₂)和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HTIG)，公司所生产的马破免疫球蛋白属于破伤风被动免疫制剂。


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取得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许可证并通过GMP认证的企业。截至目前，公司为国内目前唯一能够生产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产品的企业。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适应症	备注
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F(ab') ₂)		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梭菌感染的短期被动免疫。	国家医保目录乙类、《急（抢）救药品直接挂网采购示范药品目录》

(3) 抗狂犬病血清

目前狂犬咬伤的治疗手段主要分为两类，主动免疫（狂犬病疫苗）和被动免疫（马抗狂犬病血清、人源免疫球蛋白和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其中，狂犬病疫苗通过主动免疫诱导产生抗体，为目前使用最广泛的治疗方式。但疫苗诱导产生抗体的过程至少需要 1-2 周的时间，在第一针疫苗注射后至机体产生足量抗体（ $\geq 0.5\text{IU/ml}$ ）之前，为保护力空白区或称高风险感染期。

被动免疫制剂通过直接提供中和抗体，无需机体免疫应答过程就能够对狂犬病病毒进行即时中和，可为该高风险时段提供免疫保护。WHO 狂犬病专家咨询委员会建议，对于狂犬病病毒 III 级暴露者，应在接种疫苗的同时在伤口周围浸润注射被动免疫制剂，以阻止病毒进入神经组织从而获得快速保护作用。另外，对于免疫功能严重低下的暴露者，即使 II 级暴露，也应联合应用被动免疫制剂。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适应症	备注
抗狂犬病血清		具有特异性中和狂犬病毒的作用，用于狂犬病的预防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目录甲类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下设物流部，对原辅料、包装物、化学试剂、关键耗材等物料的采购均按照 GMP 管理规范的要求，按照计划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是马血浆，为便于管理控制这一关键生产要素的质量，公司成立子公司赛伦大丰，专业从事马血浆的采集工作。公司生产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任务，将马血浆制备成原液及成品。

公司产品均自主生产，不存在委托外单位生产的情况。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团队对外推广产品，并以经销模式实现产品销售。

公司通过自建销售团队负责药品的学术推广，通过专业信息沟通与学术活动（学术会议、研讨会及座谈等）的方式为临床医生提供药品的药理药效、用途、正确使用方法等临床用药指导以及最新临床研究相关理论与成果等，同时持续收集药品在临床用药过程中的一线反馈，进一步推动临床上的合理用药。

公司经销商承担将产品运输至终端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的物流配送工作，公司一般会与其签订年度框架采购或者经销协议，公司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价格结合具体的订单，向合作的医药经销商销售药品。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C2761）”。按照公司的产品性质来看，公司属于生物制品细分行业。从细分领域看，公司属于生物制品细分行业的抗血清抗毒素领域。

(2) 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生物医药产业由生物技术产业与医药产业共同组成。生物医药主要以生物材料（如微生物、寄生虫、动物毒素、生物组织、体液等）为起始材料，以生物学技术控制中间产物和产成品质量，并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成生物药品，包括菌苗、疫苗、毒素、类毒素、血清、血液制品、免疫制剂、细胞因子、抗原、单克隆抗体及基因工程产品等。生物医药是生物学、医学、药学、化学等学科跨界融合的产物，具有高科技、高创新、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长周期、低污染等特点。

中国生物药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但具有强劲的增长潜力，增速领先于医药市场的整体情况。随着可支付能力的提高、患者群体的增长以及医保覆盖范围的扩大，预计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而随着医药研发投入的增加，预计在 2030 年生物药市场将会达到 13,198 亿人民币，2023 年至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0.9%（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水平与国外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中国生物医药产业起步较晚，虽然近年来发展迅速，整体实力依然不强，与发达国家相比在全球市场占有率、新产品研发、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差距仍然较大。目前，制约我国生物制药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有研发投入不足、产业化机制不健全、企业资金短缺、科研成果转化率低等。

生物医药是未来我国重点发展的关键领域，支持产业发展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国制造 2025”将生物医药纳入十大重点领域，2021 年 3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从国家急需和长远需求出发，集中优势资源攻关……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发展生物医药……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3）抗毒素抗血清细分领域情况

抗血清抗毒素领域生产企业数量极少，主要上市产品有抗蛇毒血清、破伤风类抗毒素产品、抗狂犬病血清等。目前，抗血清抗毒素产品的生产机构包括公司、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等。

抗血清抗毒素细分行业大致经历了“原血清”、“浓制血清”、“精制血清”和“免疫球蛋白”四个阶段的发展。目前，发达国家的抗血清制品大多为第四代工艺生产（即免疫球蛋白阶段）。公司一直引领国内行业发展，主要产品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和抗蝮蛇毒血清已率先达到抗血清产品的第四代水平（即免疫球蛋白阶段）。

抗蛇毒血清产品为治疗蛇咬伤中毒唯一切实有效的抗蛇毒药，目前国内不存在其他品。

破伤风类抗毒素产品方面，国内批准上市的有破伤风抗毒素（TAT）和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TAT 的竞争产品），与同为被动免疫制剂的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HTIG）存在竞争关系。

抗狂犬病血清产品与同为被动免疫制剂的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HRIG）、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存在竞争关系。

（4）主要技术门槛

生物医药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能力是医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新药研发普遍存在资金投入大、投资周期长、技术门槛高、产品投产难等特点。新药上市除需要长期的研发投入外，往往还需要进行一系列的临床试验、注册审批等程序，因此研发难度、成果转化的不确定性均较大，形成了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

抗血清抗毒素产品研发周期长、规模化生产的工艺和技术要求高，生产涉及环节多，关键技术涵盖抗原制备、马匹免疫、采浆、产品生产、产品检测等各个环节，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和持续研发，并且从产品研发到实现稳定大批量的生产还需要足够的时间磨合。产品的安全性要求突出，需要对生产过程的一系列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任何一个环节出现偏差均将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此外，由于抗血清抗毒素行业高度细分，使得该类产品专业人才特别是具有产业实践经验的人才极为有限，本领域在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存在诸多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是目前国内抗蛇毒血清、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的唯一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及市场地位如下：

序号	产品	技术水平	产品市场地位
1	抗蝮蛇毒血清	国内领先	国内独家
2	抗五步蛇毒血清	国内领先	
3	抗银环蛇毒血清	国内领先	
4	抗眼镜蛇毒血清	国内领先	
5	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	国内领先	独家生产
6	抗狂犬病血清	国内先进	国内四家抗狂犬病血清生产厂商之一

(1) 抗蛇毒血清系列产品市场情况

在蛇伤治疗领域，世界卫生组织指出抗蛇毒血清是防止或逆转蛇咬伤的毒性作用的唯一特效的治疗，我国《蛇伤共识》指出抗蛇毒血清是治疗蛇咬伤中毒唯一切实有效的抗蛇毒药。

目前国内除了抗蛇毒血清这种常规西医治疗方法外，还存在季德胜蛇药片等中成药、各地中草药土方等替代疗法，特别是在公司学术推广不够、产品覆盖不足、医生和患者认知度不高的地区。

中国医学救援学会指出我国每年毒蛇咬伤人数超过 30 万，现阶段公司抗蛇毒血清系列产品在蛇伤治疗领域中并未完全覆盖全部毒蛇咬伤患者，占比仍然不高，蛇伤治疗领域中仍然存在大量以中药或中成药替代治疗的情形，或是抗蛇毒血清使用剂量不充足而辅助以中药或中成药进行治疗的情形。

因此，我国抗蛇毒血清蛇伤治疗领域仍具备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但由于目前抗蛇毒血清在部分蛇伤高发地区覆盖率较低、临床药品使用不足、社会认知及公司推广力度等原因，抗蛇毒血清产品在蛇伤治疗领域的覆盖率未达到理想目标，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未来，依托《蛇伤共识》和“世卫组织全球战略”，公司将持续加强宣传推广、提高产品覆盖率，减少我国因毒蛇咬伤而死亡和致残的人数，推进抗蛇毒血清产品销售进一步增长。

(2) 破伤风被动免疫产品市场情况

破伤风在发达国家发病率较低，但在免疫规划项目执行不规范的国家地区仍然是一个重要的公共卫生问题，估计全世界每年的破伤风发病数量约为 100 万例，死亡人数为 30 万例~50 万例。我国尚缺乏非新生儿破伤风流行病学监测和报告体系，非新生儿破伤风多散发于乡镇和农村地区，且误诊率和漏诊率较高。

目前，我国成年人普遍未进行过系统性的破伤风疫苗注射，注射后也未能实行对青少年和成年人的加强接种，外伤后普遍采取被动免疫方式，通过注射破伤风抗毒素（TAT）、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或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HTIG）进行破伤风预防。因此，注射破伤风被动免疫产品是我国破伤风预防的主要途径。

目前国内市场上破伤风被动免疫产品主要有以下三类：

项目	破伤风抗毒素（TAT）	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F(ab') ₂ ）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HTIG）
生产企业	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	赛伦生物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华兰生物工

	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等		程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皮试阳性率	较高	较低	不需皮试
蛋白质含量标准	蛋白 \leq 100g/L	蛋白 \leq 50g/L	-
(F(ab') ₂)含量标准	\geq 60%	\geq 70%	-

注：蛋白含量和 F(ab')₂ 含量，是代表过敏反应高低和制品纯度的重要指标，异源蛋白含量越低，引起过敏反应的可能性越小；F(ab')₂ 为主要中和活性成分，含量越高，产品纯度越高。

TAT 作为初代破伤风抗毒素，提取工艺简单，但效价较低，不良反应（包括过敏、血清病和发热反应等）的发生率相对较高。

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作为 TAT 的升级产品，在效价大幅提高的同时不良反应率大幅降低，有着显著的优势，具有较为明显的安全优势。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HTIG）直接从经免疫的健康人血浆中提取，具有疗效好、几乎无过敏、不需做皮试的优点。但是受到《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制约和政府管控影响，人血浆来源有限，而且 HTIG 制备过程相对复杂，对献浆员的免疫也存在一定伦理学上的争议，这些原因导致了 HTIG 产量有限。此外，HTIG 289-388 元/支的价格，与 TAT 和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不足 50 元/支的价格相比，有着明显的价格差异。

我国人口众多，个体因开放性伤口、咬伤、烧伤等问题难以避免，被动免疫产品对伤后破伤风预防至关重要。在不发生特殊事项（如特大自然灾害、战争等大规模外伤事件）的情况下，国内市场对破伤风被动免疫产品的需求量相对稳定。

目前破伤风抗毒素（TAT）仍然是市场上主要使用产品，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相较 TAT 而言具有纯度更高、过敏反应率更低和更好的治疗效果等优势，且产量不受人血浆来源制约，价格也远低于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HTIG），正在逐步获得越来越多医院的认可，未来有望获得更多的市场空间。

（3）狂犬被动免疫产品市场情况

狂犬病在我国分布广泛，整体规模尚无权威统计。根据我国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使用量，估计全国年暴露人口数逾 4000 万。部分狂犬病高发省份的监测显示，90% 以上的暴露就诊人群为 II 级和 III 级暴露，其中 III 级暴露约 40%。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狂犬病预防控制技术指南（2016 版），判定为 III 级暴露者，应立即处理伤口，并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并接种狂犬病疫苗。部分狂犬病高发省份的监测显示，III 级暴露者中，仅 15% 左右接受被动免疫制剂注射。

我国批准上市的狂犬被动免疫产品有马抗狂犬病血清（ERA）制品、人源免疫球蛋白（HRIG）和抗狂犬病毒单抗。其中，抗狂犬病毒单抗为新获准上市（2022 年，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奥木替韦单抗注射液（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获批上市）。

ERA 与其他两类产品相比，具有显著的价格优势，但患者皮试过敏反应阳性率较高，这也限制了 ERA 的使用。

根据查询公开数据，奥木替韦单抗注射液 2022 年 3 月中标价格为 598 元/盒（瓶），与 ERA 不到 50 元/支的价格相比，有着显著的价格差距，因此该产品获准上市对 ERA 在狂犬被动免疫产品市场的竞争力无较大影响。

截至目前，国内获得 ERA 批件的企业为 4 家：

药品名称	生产企业	规格	剂型
抗狂犬病血清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IU/瓶	液体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400IU/瓶 1000IU/瓶	液体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400IU/瓶	液体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400IU/瓶	液体

由于 ERA 制剂是异源蛋白，不能完全排除引起个别敏感者出现不良反应的风险，因此公司通过不断改进 ERA 制剂，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满足市场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抗血清抗毒素细分行业情况以及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的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抗血清抗毒素行业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生产工艺升级

传统破伤风抗毒素生产成本低，使用广泛，但其异源蛋白含量较高，存在着效价低、过敏反应率高的缺点。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降低了过敏反应，但存在着成本较高、产能有限等问题。因此，对传统破伤风抗毒素进行工艺升级，提高纯度，降低副反应率，成为了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 抗蛇毒血清、抗毒素等新型产品品类拓展

目前我国的抗蛇毒血清仅有抗蝮蛇毒血清、抗五步蛇毒血清、抗银环蛇毒血清、抗眼镜蛇毒血清四个品种，无法完全满足广大不同蛇伤患者的需求。随着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研制更多品类的抗蛇毒血清成为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现实需求。同时应用现代生物技术，提高抗血清质量，研发有针对性治疗效用的生物毒素引起的疾病，增加抗血清抗毒素产品的品类是应对生物毒素和生物安全威胁的需要。

(3) 新技术的探索

抗血清抗毒素行业正持续进行新技术的研发，探索技术革新，以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为人民健康提供更多保障。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基于现有工艺不断进行自主创新研发，并经过长时间的规模化生产应用，是在持续研发、生产过程中的不断优化和再创新。在抗血清抗毒素研发和生产流程的主要环节，公司已具备成功制备安全、有效、稳定的应急治疗药物的核心专有技术，包括：

(1) 毒素蛋白质组学研究

蛇毒是自然界成分最复杂、最浓缩的天然高效价毒素之一。毒液多为淡黄色或乳白色半透明黏稠状液体，成分达 100 多种。每种蛇毒含有多种不同的毒性成分，各种毒性成分在不同蛇毒中含量有较大差异，同种毒蛇的毒性组分可因地域分布、季节性、蛇龄等不同而异。蛇毒组分由酶、多肽、糖蛋白和金属离子等组成，其中毒性蛋白质达数十种。

公司通过毒素蛋白质组学研究平台，对毒素致病机理和有效抗原的解析，毒性成分的定量定性分析，并建立模型协助开发有效的抗毒素药物。公司从事毒素蛋白质组学研究采集我国的主要蛇种类的蛇毒以及胡蜂毒液等生物毒素，采取 2D 电泳结合质谱分析毒素抗原，有针对性的纯化

方法获得高纯度毒素抗原。同时，公司利用色谱技术，系统化地研究纯化的介质、缓冲液等参数，精细化分离和制备这些混合物毒素物种中的毒素成分，确定主要毒素的有效抗原。

（2）抗原精制技术

用于免疫的抗原的纯度、抗原活性等对成功制备高效价抗血清产品至关重要。抗原制备过程中对毒素的灭活等处理一般会导致抗原活性降低。公司的抗原精制技术能够保证抗原灭活去除其毒性又使其保持有较高的抗原性。对于混合物抗原，其中有效成分含量较低，公司通过抗原精制技术进一步去除杂质，得到高纯度的高活性的抗原。公司的抗原精制技术提高了免疫方案的高效性。

（3）佐剂开发技术

除了高质量的抗原外，佐剂能够非特异性地改变或增强机体对抗原的特异性免疫应答，能够诱发机体产生长期、高效的特异性免疫反应，同时又能减少免疫物质的用量。佐剂一般分为免疫调节类和免疫递呈类，前者主要包括细菌蛋白和细胞因子类，后者包括脂质体和油乳佐剂等。免疫佐剂的使用对最终效价高、治疗效果好、副反应少的抗血清的制备非常重要。根据不同佐剂的特性，公司针对性的开发不同增强免疫应答佐剂。公司通过佐剂开发技术优化免疫方案，针对性的提高免疫应答，从而产生高效价的抗体。

（4）免疫及单采浆技术

通过多年研究生产经验，公司积累大量的研究和生产数据，进而为公司持续的免疫方案改进提供支撑。公司的免疫技术根据公司建立的免疫技术数据库按照不同参数设计最适合的免疫方案，优化免疫方法，根据不同抗原特性和佐剂组合，在基础免疫和超免疫基础上，获得高滴度的抗体原料血浆，同时减少了原料血浆批间差异。

公司采用单采浆血球回输技术保证了马匹的健康，同时提高了采浆量，血浆的无菌性也得到充分的保证。

（5）高效病毒灭活技术

尽管有关部门未明文规定抗血清产品的生产工艺过程中需要增加去除及灭活病毒的措施，为保障患者用药安全，进一步降低病源性病毒对公司产品的污染，公司提高标准，研发了高效病毒灭活技术。应用高效病毒灭活技术，从血浆源头到生产各工序进行了病毒灭活有效性的工艺验证，并通过有资质的专业从事病毒去除、灭活工艺验证的第三方公司采用国际认定的标准进行病毒验证，从而确保了抗血清产品的安全性。

（6）胃蛋白酶消化工艺优化

胃蛋白酶消化反应步骤是抗血清生产的关键步骤之一，因抗血清/免疫球蛋白的生产过程特点是反应条件比较苛刻，反应底物、酶、温度、酸碱度、反应时间等稍许变化就可能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因此传统生产工艺受到瓶颈限制。公司对胃蛋白酶消化工艺进行持续优化和技术提升，通过对于消化过程中各种参数变化的正交实验，获得用于抗血清/免疫球蛋白生产的优化条件，建立了数据模型。公司通过工艺优化提高了每批质量，同时在每步骤生产环节进一步进行预试验，以稳定批次间质量差异。

（7）现代柱层析纯化技术

公司进一步提高工艺技术，通过对各步骤形成的在产品的成分分析结合现代柱层析纯化研究，开发了基于现代柱层析的高水平纯化技术。公司将现代柱层析纯化技术应用于抗血清抗毒素生产，使由异源蛋白引起的不良反应和血清病的发生率大幅度下降。

（8）抗毒素保护效价检测技术

在抗血清的生产过程中，每次免疫过程后均需要检测免疫结果。公司结合抗毒素保护效价血清学检测技术和出凝血影响相关作用的药效学理论，建立了以抗毒素保护效价动物检测为基础的抗毒素保护效价检测技术。公司以 WHO 推荐的方法为基础，建立各类动物检测血清效价的平台。为了弥补动物检测方法所需要时间长且花费较高的瑕疵，公司研发了适用的标准化酶联免疫法，

通过体外效价检测方法部分代替体内效价检测法，及时有效的监控抗毒素生产的各个阶段，增强药品的可控性，提高血浆的利用率。基于蛇毒素中毒的出凝血影响相关作用药效学考察，公司建立了对蛇毒的出凝血影响进行中和作用的药效学研究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无重大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新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4 个。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3	4	23	12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其他				
合计	3	4	23	12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5,763,088.98	22,516,367.41	14.42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5,763,088.98	22,516,367.41	14.4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34	12.13	增加 0.2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抗蝮蛇毒血清注册申报和临床试验研究	1,600.00	337.74	975.47	I 期临床研究	获得新药证书	国内领先	蝮蛇咬伤

2	抗海蛇毒血清研制	2,000.00	55.47	1,090.36	准备申报临床	获得新药证书或军特药新药证书	国内领先	海蛇咬伤
3	抗狂犬病血清新工艺研究	620.00	118.39	569.19	产品持续改进	研制更高质量药品	国内先进	狂犬病预防
4	抗胡蜂毒血清研制	3,500.00	166.21	340.17	临床前研究	获得新药证书	国内领先	胡蜂蜇伤
5	ATS-2	1,200.00	124.28	299.11	I 期临床研究	获得军特药新药证书	国内领先	应对某剧毒植物毒毒素的特效急救药物
6	ATS-8	1,680.00	136.04	267.34	I 期临床研究	获得军特药新药证书	国内领先	应对某常见耐药菌感染的特种急救药物
7	抗新型冠状病毒免疫球蛋白 (F(ab') ₂) 研制	2,000.00	97.83	673.89	临床申报	获得新药证书	国内领先	新冠预防与治疗
8	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 (F(ab') ₂) 新工艺	2,900.00	915.96	2,674.10	产品持续改进	研制更高质量药品	国内领先	破伤风预防与治疗
9	抗银环蛇毒血清工艺改进研究	422.38	128.60	318.53	产品持续改进	研制更高质量药品	国内领先	银环蛇咬伤
10	抗破伤风双价暨多价单克隆抗体	2,000.00	106.51	141.25	临床前研究阶段	获得新药证书	国内领先	破伤风预防与治疗
11	抗狂犬双价暨多价单克隆抗体	8,000.00	170.03	174.67	临床前研究阶段	获得新药证书	国内先进	狂犬病预防
12	蛇毒快速检测诊断试剂研制	800.00	135.18	145.00	临床前研究	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内领先	蛇伤种类的检测诊断
合计	/	26,722.38	2,492.24	7,669.08	/	/	/	/

情况说明

上表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超过 50 万元的在研项目。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人)	40	4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3.56	15.0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155.61	858.2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8.89	21.46
----------	-------	-------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11
本科	17
专科	8
高中及以下	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6
60岁及以上	1

注：上表研发人员包括承担在研项目免疫、工艺及质量研究工作的技术人员。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在抗血清相关急救药品的研发上积累了较强的领先优势。

公司生产的抗蝮蛇毒血清、抗五步蛇毒血清、抗银环蛇毒血清、抗眼镜蛇毒血清产品为国内独家生产的特效抢救制品。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是破伤风抗毒素（TAT）的升级产品，主要活性成份 F(ab')₂ 的含量更高，其副反应显著低于 TAT 产品。

目前国内市场上的抗血清抗毒素产品，其制造方法及生产工艺经过了几代技术的改进和更新，质量上也有了长足的进步。公司致力于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改进原生产工艺，成功开发了新一代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毒素产品如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和 2019 年工艺升级后获得了国家药品补充申请注册的抗蝮蛇毒血清，生产工艺技术升级，大幅度地提高了产品的质量，临床使用上由于异源蛋白引起的过敏反应和血清病的发生率大幅度下降。

2、技术先创性优势

公司是国内抗蛇毒血清和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的独家生产机构，并参与《中国药典》中抗蛇毒血清以及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标准的制定，在抗血清抗毒素产品研发、生产领域形成显著技术先创性优势。

公司所依托的核心技术经过多年规模化生产应用，在持续研发、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和再创新。在抗血清研发和生产流程主要环节形成了毒素蛋白质组学研究、抗原精制技术、免疫及单采浆技术、佐剂开发技术、高效病毒灭活技术、胃蛋白酶消化工艺优化技术、现代柱层析纯化技术、抗毒素保护效价检测技术等核心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具备成功制备安全、有效、稳定的抗血清应急治疗药物的能力。

公司在抗血清抗毒素应急药物开发领域具备国内领先的研发生产能力，在获得生物毒素致病原后，公司能够依托自身研发技术实力率先开展抗血清抗毒素产品的研制和研制成功后在最短的时间内实现大规模生产，以应对突发性的生物毒素引起的公共安全事件。

3、研发优势

为延伸和拓展企业核心能力，公司在原有抗血清抗毒素专业特长的基础上，不断深化专业领域，经过不断投入和持续努力，多项研发项目正在积极开展中。为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科技创新力的提升，科研投入在公司收入中一直保持相当高的比例。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为提升科技竞争优势奠定了基础，加强了技术储备，满足了企业发展的需要。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推进产学研合作。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等机构的合作研发，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高竞争力、共同发展为目标，与科研院所、高校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在合作研发、技术创新、企业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公司获批设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通过引进院士专家的研究成果和院士专家对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战略指导，双方合作将学术成果进行转化和产业化，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研发体系。

4、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抗蛇毒血清和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的独家生产厂商，通过多年深耕抗血清抗毒素产品领域，逐步建立了专业学术推广及市场服务团队，通过学术推广和服务不断提升公司及公司独有产品的市场影响力，通过与经销商、推广服务商等渠道合作伙伴一起对终端用户进行学术推广和售后服务，形成了覆盖全国主要区域四千余家终端医院或医疗机构的营销网络，在抗蛇毒血清及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市场具备市场推广的先发优势。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整个抗血清研发和生产流程的主要环节形成了毒素蛋白质组学研究、抗原精制技术、免疫及单采浆技术、佐剂开发技术、高效病毒灭活技术、胃蛋白酶消化工艺优化技术、现代柱层析纯化技术、抗毒素保护效价检测技术等核心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公司共有 12 项授权发明专利。上述核心技术的组合使用对保障公司生产和持续研发均存在重要意义。

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严重泄密的情况，或者公司人员私自将涉及核心技术的有关实验数据、生产指标复制并泄露给第三方潜在竞争对手，则可能产生因技术泄密导致产品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突破、国内独家产品或其他重要产品市场地位下降而发生损失的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抗血清抗毒素产品安全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抗蛇毒血清、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抗狂犬病血清的生产均基于经马体免疫产生的血浆，并在该等血浆基础上采用高效病毒灭活、胃蛋白酶消化工艺条件优化、现代柱层析纯化等技术，通过系列生物反应最终完成产品生产。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自马匹采购开始即采取隔离筛查措施，并对原料血浆进行了相关病原体的筛查并采取病毒灭活工艺等措施，但仍然存在因某些已知或者未知人畜共患病原体未能及时彻底灭活，残留病原体未能及时检出，导致的产品安全性风险。

2、产品价格管制或者竞品竞争导致降价风险

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保部等多个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已取消绝大多数药品的价格管制措施。在此以前，公司抗蛇毒血清产品价格多年未做调整。2016年至2018年，公司对抗蛇毒血清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调升幅度较大，抗蛇毒血清产品销售价格提升是2016至2018年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出台针对本公司的抗蛇毒血清产品的限价政策，导致该产品销售价格降低，或者因新参与者的竞品出现导致竞价性降价，公司将因此面临业绩增长放缓或者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中抗蛇毒血清产品在国内尚无可竞争的同类或替代产品；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面临来自同等治疗用途药品破伤风抗毒素、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的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抗蛇毒血清和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产品，未来如果公司抗蛇毒血清产品国内独家的地位被打破，或者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面临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或市场占有率降低，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生物免疫主体马匹供应风险

公司抗蛇毒血清、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等主要产品的生产均基于经马体免疫产生的血浆，符合生物免疫条件的适合马匹对保障公司正常生产和研发具有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马匹全部采购自山丹县天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如山丹县天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供应的马匹大批量存在检疫不合格问题，或者因其他突发因素导致其突然终止与公司合作，公司可能面临短时间内无法找到大量可替代马源，从而导致马匹供应短缺的风险。

5、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抗蛇毒血清系列产品及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公司现有产品品类相对较少，未来如果抗蛇毒血清产品、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的销售规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价格下降，且公司新产品无法顺利推出，则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市场推广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抗蛇毒血清、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产品虽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相较潜在的市场空间而言仍存在增长可能性，未来仍有赖于公司加大推广力度，增强推广效果。但如果公司在开展市场推广的活动过程中，出现不利的外部环境因素或者推广力度不足，则将导致市场反馈不及预期，公司的产品销量无法增长甚至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产品被调出药品目录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抗蛇毒血清、抗狂犬病血清已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抗蛇毒血清、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抗狂犬病血清产品已全部纳入了国家人社部颁发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抗蛇毒血清和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产品已纳入国家卫计委《急（抢）救药品直接挂网采购示范药品目录》。

目前公司产品满足上述药品目录的遴选原则，但如未来药品目录调整，公司产品被调出相应药品目录，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8、马匹免疫失败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是马血浆，马匹需要经过复杂的长周期免疫过程以获得合格的马血浆。但免疫过程受马体个体化差异、反应条件差异、免疫佐剂、生物免疫、马匹饲养等一系列因素的

影响，马匹能否达到采浆条件及采浆后的血浆的合格率存在波动，因此存在超免疫周期结束后效价无法达到进一步生产要求、免疫失败的风险。若出现大规模马匹免疫失败的情形，可能造成一段时间内无法形成免疫或采集合格血浆，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是自制半成品即马血浆，为保持合格血浆的正常供给，满足生产运营保障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对马血浆的储备量较大。针对不同自制半成品的特征，公司在报告期内制定了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未来期间仍将继续执行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如果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长，尤其是自制半成品若由于公司使用效率下降等原因导致库龄延长，可能出现存货积压、毁损、减值增加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赛远生物 22% 股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981.30 万元。

赛远生物主要业务为肿瘤免疫领域的生物药开发，主要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状态。2021 年，公司根据权益法核算对赛远生物的投资收益为-270.04 万元，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若赛远生物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未能在研产品商业化，公司利润将持续受到不利影响。

赛远生物在研药物未来能否研发成功并获准上市具有不确定性，在研产品的商业化前景存在不确定性，若赛远生物未来经营状况急剧恶化或在研药物研发进展不达预期，公司对赛远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面临减值风险，从而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对公司的资产情况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的优惠税率。若无法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或现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减免及优惠税率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实施研发支出大幅增加风险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2 亿元投入“特效新药及创新技术研发项目”，该项目涉及 8 项在研新产品、3 大项现有产品技术升级以及工艺技术平台的研发投入，计划实施周期为 2-6 年。因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需要符合一定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如在满足开发阶段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前的研发费用大幅增加，将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首发上市，公司的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完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但固定资产将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投产而增加，由此产生的折旧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利润，导致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869.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8.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51.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0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0,289.11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29.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62.91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25.47%。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8,693,627.46	185,562,793.03	12.47
营业成本	34,055,646.21	30,558,155.63	11.45
销售费用	43,391,957.50	35,626,019.13	21.80
管理费用	19,415,758.09	15,979,792.47	21.50
财务费用	-636,657.21	-1,934,577.2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5,763,088.98	22,516,367.41	1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88,488.20	98,354,730.48	-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16,871.19	-2,097,341.7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290.00	-109,354,860.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与营业收入同步变动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与销售相关的学术推广费增长及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员工薪酬增长及业务费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减少，以及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利息费用增加综合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研发进度的推进，技术服务费增加，以及员工薪酬增加带来的费用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员工薪酬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较上期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度分配股利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物制药	207,504,948.21	34,051,092.21	83.59	11.89	11.50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	84,997,438.28	21,594,606.80	74.59	16.96	18.13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抗蛇毒血清	122,507,261.63	12,456,152.86	89.83	8.64	1.77	增加 0.6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207,244,669.63	34,043,893.75	83.57	12.58	12.57	0
境外	260,278.58	7,198.46	97.23	-80.87	-97.57	增加 19.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	207,504,948.21	34,051,092.21	83.59	11.89	11.50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	支	3,038,125	3,125,528	111,010	53.40	22.12	-47.03
抗蛇毒血清	支	129,448	116,764	40,621	10.93	10.97	30.45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生物制药	直接材料	4,092,285.37	12.02	3,404,103.93	11.15	20.22	-
生物制药	直接人工	5,770,573.50	16.95	4,895,087.28	16.03	17.88	-
生物制药	制造费用	24,188,233.34	71.04	22,240,654.71	72.83	8.76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	直接材料	2,181,894.73	10.10	1,982,148.91	10.84	10.08	-
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	直接人工	4,028,087.76	18.65	3,146,080.85	17.21	28.04	-
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	制造费用	15,384,624.31	71.24	13,152,383.98	71.95	16.97	-
抗蛇毒血清	直接材料	1,910,544.18	15.34	1,424,055.95	11.64	34.16	-
抗蛇毒血清	直接人工	1,742,204.96	13.99	1,728,974.81	14.13	0.77	-
抗蛇毒血清	制造费用	8,803,403.72	70.68	9,086,248.57	74.24	-3.11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仅列示核心主要产品成本构成。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790.8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2.5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620.26	7.76	否
2	客户二	1,580.01	7.57	否
3	客户三	1,409.04	6.75	否
4	客户四	1,265.99	6.07	否
5	客户五	915.52	4.39	否
合计	/	6,790.82	32.54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44.5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8.3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477.00	27.30	否
2	供应商二	121.42	6.95	否
3	供应商三	110.55	6.33	否
4	供应商四	71.16	4.07	否
5	供应商五	64.46	3.69	否
合计	/	844.59	48.34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43,391,957.50	35,626,019.13	21.80
管理费用	19,415,758.09	15,979,792.47	21.50
财务费用	-636,657.21	-1,934,577.2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5,763,088.98	22,516,367.41	14.42

详见本章节（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88,488.20	98,354,730.48	-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16,871.19	-2,097,341.7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290.00	-109,354,860.00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9,588,075.77	2.38	3,619,878.31	1.16	164.87	说明 1
预付款项	31,238.00	0.01	697,645.00	0.22	-95.52	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6,250,950.46	1.55	4,061,580.23	1.30	53.90	说明 3
其他流动资产	1,854,101.24	0.46	3,423,636.70	1.10	-45.84	说明 4
在建工程	29,518,189.24	7.33	5,745,229.70	1.84	413.79	说明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7,700.00	0.26	9,264,226.64	2.97	-88.58	说明 6
合同负债	1,436,192.48	0.36	3,248,847.42	1.04	-55.79	说明 7
应交税费	1,406,899.17	0.35	385,989.07	0.12	264.49	说明 8
未分配利润	139,754,740.15	34.69	72,187,125.71	23.13	93.60	说明 9

其他说明

说明 1：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说明 2：主要系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说明 3：主要系报告期 IPO 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说明 4：主要系报告期收到上年度汇算清缴多交的所得税所致。

说明 5：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培训中心在建所致。

说明 6：主要系报告期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减少所致。

说明 7：主要系报告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说明 8：主要系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说明 9：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中相关内容。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中相关内容。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抗血清抗毒素	用于毒蛇咬伤者的治疗	抗蛇毒血清	治疗用生物制品	用于毒蛇咬伤患者的治疗。咬伤后,应迅速注射本品,愈早愈好。	是	否	不适用	否	是	是	是
抗血清抗毒素	用于外伤者的破伤风梭菌感染预防和治疗	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F(ab') ₂)	治疗用生物制品	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梭菌感染的短期被动免疫。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破伤风预防与治疗	84,997,438.28	21,594,606.80	74.59	16.96	18.13	-0.25	不适用
抗蛇毒血清	122,507,261.63	12,456,152.86	89.83	8.64	1.77	0.69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三个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研发项目稳步推进，ATS-2 项目完成了临床 I 期全部受试者预实验、样品采集等；ATS-8 项目完成了临床 I 期全部受试者预实验、样品采集以及大部分检测工作；抗蝮蛇毒血清项目已完成临床 I 期全部受试者预实验、样品采集和检测等工作。抗海蛇毒血清、抗胡蜂毒血清、抗蛇毒快速诊断试剂等项目的研发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 4 项发明专利授权，新申请 3 项发明专利。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抗蝮蛇毒血清注册申报和临床试验研究	抗蝮蛇毒血清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蝮蛇咬伤患者的治疗	是	否	I 期临床研究
抗海蛇毒血清研制	抗海蛇毒血清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海蛇咬伤患者的治疗	是	否	准备申报临床

抗狂犬病血清新工艺研究	抗狂犬病血清	治疗用生物制品	具有特异性中和狂犬病毒的作用，用于狂犬病的预防	是	否	产品持续改进
抗胡蜂毒血清研制	抗胡蜂毒血清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胡蜂蜇伤者的治疗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ATS-2	ATS-2 军特药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应对某剧毒植物毒毒素的特效急救药物	是	否	I 期临床研究
ATS-8	ATS-8 军特药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应对某常见耐药菌感染的特种急救药品	是	否	I 期临床研究
抗新型冠状病毒免疫球蛋白(F(ab') ₂)研制	抗新型冠状病毒免疫球蛋白(F(ab') ₂)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中和体内新型冠状病毒，用于新冠病毒感染患者或易感者的被动免疫	是	否	临床申报
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F(ab') ₂)新工艺	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	治疗用生物制品	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梭菌感染的短期被动免疫	是	否	产品持续改进
抗银环蛇毒血清工艺改进研究	抗银环蛇毒血清	治疗用生物制品	银环蛇患者的治疗	是	否	产品持续改进
抗破伤风双价暨多价单克隆抗体	抗破伤风双价暨多价单克隆抗体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梭菌感染的短期被动免疫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抗狂犬双价暨多价单克隆抗体	抗狂犬双价暨多价单克隆抗体	治疗用生物制品 3 类	具有特异性中和狂犬病毒的作用，用于狂犬病的预防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蛇毒快速检测诊断试剂研制	蛇毒快速检测诊断试剂	二类医疗器械	为蛇伤的诊断提供快速准确的诊断手段	否	否	临床前研究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1500IU）完成再注册，于 2021 年 6 月获得再注册批件。抗五步蛇毒血清新增质量控制项目，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补充申请，于 2021 年 9 月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内部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时点具体标准为：

（1）生物制品新药研发项目，需要经过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取得临床批件并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前为研究阶段；药品研发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后为开发阶段；通过不分期的验证性临床后即可申报生产的新药研发，在取得临床批件后进入开发阶段。（2）对于工艺改进类的药品研发项目，完成中试生产且中试生产产品达到预计质量标准后进入开发阶段。开发阶段之前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进入开发阶段以后的支出符合可直接归属于该技术的必要支出均予以资本化（包括试验费支出、检验费支出、技术转让款等），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购买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予以资本化，购买以后发生的研发支出，比照上述自研项目的规定进行处理。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即取得新药证书或者取得改进后的产品生产批文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核算。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 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 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 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抗蝮蛇毒血清注册申报和临床试验研究	337.74	337.74		1.62	0.00	-
抗海蛇毒血清中试研制和临床前研究	55.47	55.47		0.27	-61.46	-
抗狂犬病血清新工艺研究	118.39	118.39		0.57	78.84	-
抗胡蜂毒血清研制	166.21	166.21		0.80	50.33	-
ATS-2	124.28	124.28		0.60	179.15	-
ATS-8	136.04	136.04		0.65	204.55	-
抗新型冠状病毒免疫球蛋白研制	97.83	97.83		0.47	-83.02	-
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F(ab') ₂)新工艺	915.96	915.96		4.39	41.05	-
抗银环蛇毒血清工艺改进研究	128.60	128.60		0.62	29.63	-
抗破伤风双价暨多价单克隆抗体项目	106.51	106.51		0.51	206.56	-
抗狂犬双价暨多价单克隆抗体项目	170.03	170.03		0.81	3,564.80	-
蛇毒快速诊断试剂研究	135.18	135.18		0.65	1,276.66	-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二) 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学术推广费	2,261.88	52.13
职工薪酬	1,679.02	38.69
差旅费	347.18	8.00

其他	51.12	1.18
合计	4,339.20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联营公司赛远生物 22%股权。报告期内无新增和减少的对外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联营公司赛远生物主要业务为肿瘤免疫领域的生物药开发，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细分领域，主要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业务。2021 年，公司根据权益法核算对赛远生物的投资收益为-270.04 万元。公司通过联营企业，采用少数股权投资方式进一步丰富公司创新药研发管线，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备注
				报告期内购入	报告期内售出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48,821.92	148,821.92	302,000,000.00	237,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人民币/万元）	营业利润（人民币/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大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动物（除野生动物）血浆的采集、销售；生物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保健产品的开发；谷物、蔬菜种植；饲料加工、生产、销售等。	5,000.00	10,682.78	5,696.23	1,948.91	-30.68	-56.73

上海赛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除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7,711.00	6,382.00	5,464.77		-1,227.57	-1,227.44
--------------	------	--	----------	----------	----------	--	-----------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我国医药行业呈现多、小、散、乱的格局，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高。医药行业受到政府机构的层层严密监管，准入门槛较高，研发周期长，资金需求大，但由于医药市场利润空间巨大，仿制生产成本低廉，市场内存在大量以仿制药重复生产为主业的企业，导致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激烈。

在生物医药行业，由于生物制药的技术壁垒更高，监管更为严格，市场竞争情况相对较为温和。总体而言，目前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尚未形成几家企业可以垄断市场的局面，与国际巨头相比，我国生物医药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抗毒素抗血清细分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参见本章节之“二、（三）所处行业情况”。抗血清抗毒素产品是生物制品行业中的细分领域。该细分领域目前主要产品有抗蛇毒血清、破伤风抗毒素、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破伤风抗毒素的升级产品）、抗狂犬病血清等，业内生产企业仍数量极少，各类产品的注册批件（含药品注册批件、补充申请批件、临床试验批件）仅在几家企业手中。该类制品在病原性研究不清的疾病、生物恐怖、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等方面具有难以替代的地位。

该细分行业的发展趋势：

1、工艺升级与革新，降低副反应

传统抗毒素抗血清生产成本低，使用广泛，但其异源蛋白含量较高，存在着效价低、过敏反应率高的缺点。抗毒素抗血清行业企业不断进行工艺研究，通过技术升级或革新，提高纯度，降低副反应率，以优质为前提，兼具价格优势，可大大提高抗毒素抗血清产品的竞争力，获取更大市场份额。因此，对传统破伤风抗毒素进行工艺升级，提高纯度，降低副反应率，成为了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新产品品类拓展

目前抗毒素抗血清产品品种较少，抗毒素抗血清行业正在更多适应症上研发新品种，尤其是生物毒素引起的疾病方面，已有多个品种处于临床前或临床研究阶段。未来，抗毒素抗血清行业可望在新适应症上研制成功，满足应对生物毒素和生物安全威胁的需要。

3、加强市场监管

近年来，我国药品监管机构审查审批逐渐严格，飞行检查常态化，药品临床前和临床研究以及药物生产等领域法规和监管体系日趋完善，中国生物医药企业越来越重视合规和管理体系建设，在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不断提高生产质量管理能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研发驱动，在新技术研发、新工艺升级、新产品开发、服务网络建设等方面进行持续投入，保障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致力于成为生物毒素及生物安全预防与治疗领域药物开发的领军企业。

公司以“让更多的生命得到最好的呵护”为愿景，以“用心珍视生命，倾力护佑健康”为使命，围绕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重大需求，立足抗血清抗毒素领域，加大自主研发投入，研发新技术及完善产品技术平台，进一步丰富公司抗血清抗毒素产品管线，提升产品技术质量水平，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以减少因救治意识不足及无法及时得到救治导致的致死致残事件发生为目标，持续投入急救服务网络的建设，提升公司急救药物的救治服务能力，提高产品的市场应用水平，保障人民生命健康。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坚持应急急救型产品研发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各研发管线，开发抗毒素抗血清新产品及蛇毒快速诊断试剂等。继续加强抗血清抗毒素高技术平台建设，探索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提高产品技术质量水平，保持和扩大公司在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同时，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临床需求，重点发展应急急救临床诊治领域的新产品，不断提高公司研发、技术、产品、市场等的综合实力。

2、基于主营产品专科、急救特性，面向相关临床急救用药现状，持续加强专业化学术推广力度，组织临床救治学术活动，传播专业知识，推广临床规范诊疗和救治经验，帮助更多医生及患者了解公司产品及临床使用经验。以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县域医共体试点等为契机，加强面向基层医疗机构的学术推广活动，推动产品在基层医院的覆盖，提高产品的市场应用水平。持续建设和发展专业的学术营销队伍，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和市场推广工作，并以此带动市场化销售。

3、继续强化生产全过程管理，不断完善 GMP 管理体系，提升工厂全员 GMP 知识和素养，确保药品生产安全、质量可靠；继续开展工艺研究，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标准，保持产品竞争优势。

4、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提拔结合，继续加强公司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充实，为公司业务发展、管理提升做好人力保障。培养各方面人才梯队，营造更好的工作氛围，让员工爱企、爱岗，为公司发展更好地发挥能量。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与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保证了三会的职能和责任得以履行，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	-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故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渠道进行披露。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范志和	董事长	男	62	2021年8月	2024年8月	-	-	-	-	82.79	否
范铁炯	董事、总经理	男	37	2021年8月	2024年8月	-	-	-	-	81.41	否
何毅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7	2021年8月	2024年8月	140,000	140,000	-	-	42.62	否
许华胜	董事	男	46	2021年8月	2024年8月	-	-	-	-	-	否
石铁流	董事	男	58	2021年8月	2024年8月	-	-	-	-	4.2	否
周洁	董事	女	37	2021年8月	2024年8月	-	-	-	-	-	是
庄建伟	独立董事	男	68	2021年8月	2024年8月	-	-	-	-	4.2	否
章建康	独立董事	男	65	2021年8月	2024年8月	-	-	-	-	4.2	否
刘军岭	独立董事	男	41	2021年8月	2024年8月	-	-	-	-	4.2	否
邵良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21年8月	2024年8月	-	-	-	-	4.2	否
金燕萍	监事	女	67	2021年8月	2024年8月	70,000	70,000	-	-	4.2	否
朱连忠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3	2021年8月	2024年8月	50,000	50,000	-	-	19.22	否
成琼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46	2021年9月	2024年8月	70,000	70,000	-	-	41.54	否
史小月	副总经理、质量授权人	女	42	2021年9月	2024年8月	-	-	-	-	41.07	否
张浩	总经理助理	男	51	2021年9月	2024年8月	70,000	70,000	-	-	28.52	否
张志平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5	2021年9月	2024年8月	60,000	60,000	-	-	30.32	否

JIN XIA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男	59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4 月	-	-	-	-	121.79	否
陈则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男	58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1 月	-	-	-	-	98.38	否
合计	/	/	/	/	/	460,000	460,000	-	/	612.86	/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为直接持股数量。JIN XIA 在报告期内获得的报酬中包含引进人才一次性奖励金，2022 年离职时退还奖励金 50 万元。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范志和	男，196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高级工程师。1985 年 1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宝业集团公司，历任技术员、项目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赛伦有限董事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赛伦有限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范铁炯	男，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置源投资业务员；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业务员；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赛伦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并历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何毅明	男，195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医学生物工程高级工程师。1981 年 9 月至 1989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职员；1989 年 3 月至 1989 年 6 月，在日本红十字会社血浆分离中心进修；1989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血液制剂室，历任工程师、副主任、主任、高级工程师；2006 年起兼任上生所第五研究室副主任；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赛伦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许华胜	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负责人；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战略部副总裁；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担任产权处副处长（挂职）；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执行董事；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 至今，在上海瑞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石铁流	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物信息学中心担任课题组长；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东北林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担任兼职教授；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上海大学生物信息学中心担任兼职教授；2008 年 11 月起至今，在华东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担任特聘教授；2018 年 1 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周洁	女，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营

	业部担任职员；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自由职业；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上海置磊艺术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在置源投资任职；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庄建伟	男，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3年8月至2015年1月，在华东政法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5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章建康	男，195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州Dominican大学医学图书和信息学硕士和复旦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以及上海市卫生局颁发的公共卫生专业毕业证书，副研究员。1982年1月至1990年8月，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情报资料室担任编辑；1990年9月至1992年10月，就读于美国Dominican University；1992年11月至1999年6月，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任职，历任所办主任、所长助理及运营副所长；1999年7月至2006年10月，担任美国血液技术公司中国区首任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6年5月，担任美国帕斯适宜卫生科技组织驻华首席代表；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担任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20年6月至今，担任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2020年8月至今，担任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Sirnaomics Ltd. 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军岭	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8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上海允能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任投资经理；2012年9月至2018年6月，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博士学位；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任讲师；2021年2月至今，任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上海宝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邵良	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10月，在上海杰恩斯广告有限公司担任营销企划人；1996年10月至1998年4月，在上海巴斯夫染料有限公司担任市场经理；1998年4月至2002年7月，在全校网(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经理；2002年7月至2004年1月，在上海世纪奥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经理；2004年2月至2006年1月，在北京铭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咨询师；2006年2月起至今，在上海国盛典当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1月起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金燕萍	女，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73年12月至1978年9月，就职于安徽黄山茶林场科研站，担任职工、副指导员；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就读于上海工业大学，获学士学位；1982年8月至1987年12月，就职于上海对外贸易总公司，历任科员、党办副主任、党委委员；1988年1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上海海外公司，担任党总支副书记；1991年1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上海广告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1995年1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兼上海办事处常务副主任；1998年10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兼战略发展部、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12年5月，担任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7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中信国健药业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医保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1月至2020年3月，担任赛伦有限高级顾问；2016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法学家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负责人；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担任上海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咨询顾问；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朱连忠	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任技术员；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于上海行政管理学院进行大专学习；2000年1月至2013年4月，历任赛伦有限技术员、QA组长、质量部副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及其前身赛伦有限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工会主席；2019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成琼	女，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6年7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湖南省湘潭市江滨机器厂，担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读于湖南大学，获硕士学位；2001年4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历任教师，主任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教务处处副处长；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自由职业；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担任赛伦有限办公室主任；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史小月	女，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质量工程师、执业药师。2003年9月至2005年10月，在赛伦有限担任质量检验员；2005年11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上海百医奥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质量控制员；2007年1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上海快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8月，任赛伦有限质量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质量授权人；2019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张浩	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担任职员；2000年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赛伦有限，历任生产部组长、生产部经理、开发部经理、办公室主任、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志平	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9年12月，历任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兽医、组长及科室主任；2000年1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赛伦有限，担任赛伦有限免疫组组长、生产部门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8月，担任赛伦大丰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3月，担任股份公司监事、赛伦大丰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赛伦大丰总经理。
JIN XIA (离任)	男，1963年1月出生，美国和英国国籍，博士，拥有中国居留权。曾就职于美国洛克菲勒大学、美国罗切斯特大学，历任研究科学家、助理教授、副教授。2012年5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任研究员、疫苗中心执行主任、中国科学院特聘研究员；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上海市（复旦大学附属）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任教授、转化医学研究院疫苗与免疫研究中心主任。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陈则 (离任)	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研究员。1997年4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日本国立感染症研究所，担任协力研究员、日本科技厅特别研究员；2000年3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湖南师范大学，担任湖南师范大学特聘教授，湖南省人民政府特聘教授；2003年3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担任研究员、学科组长、P3实验室主任；2007年1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室主任、所首席科学家；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JIN XIA 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4 月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范志和	置源投资	执行董事	2003年8月	-
范铁炯	赛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0月	-
周洁	置源投资	职员	2017年1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范志和	苏州置旺	执行董事	2008年7月	-
	置磊公司	董事	2011年9月	-
范铁炯	赛伦大丰	执行董事	2010年6月	-
	置磊公司	董事长	2011年9月	-
	上海国盛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7月	-
	赛远生物	董事	2016年8月	-
许华胜	上海瑞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	-
	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
	上海瑞健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1月	-
	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8月	-
	上海柯林布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
	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
	合肥瑞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8月	-
石铁流	华东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特聘教授	2008年11月	-
	上海星和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	-
周洁	苏州置旺	职员	2020年1月	-
庄建伟	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5年1月	-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	-
章建康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	2020年6月	-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CEO	2020年6月	-
	Sirnaomics Ltd.	董事	2021年7月	-
	北京泽润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9月	-
刘军岭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讲师	2018年12月	-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2月	-
	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实习律师	2021年7月	-
	上海宝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	-
邵良	上海国盛典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6年2月	-
	上海普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	2008年11月	-

		理		
	上海普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7月	-
金燕萍	上海法学家企业家联谊会	副会长、负责人	2016年1月	-
张志平	赛伦大丰	总经理	2015年8月	-
成琼	赛远生物	董事	2017年4月	-
JIN XIA	北京飒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7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陈则（2021年11月离任）还兼任上海市生物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微生物学会医学微生物学与免疫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JIN XIA（2022年4月离任）还兼任中华预防医学会生物制品分会委员、国际SCI期刊 PLoS ONE (PublicLibrary of Science ONE 常务编委 (AcademicEditor)、国际SCI期刊 JAIDS (Journal of Acquired Immune DeficiencySyndromes) 常务编委 (Editorial board member)、国际SCI期刊中国病毒学英文版 (Virologica Sinica) 副主编 (Associate Editor)。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科学、有效的薪酬考核机制。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分别作为专项议案由董事会审议，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内部监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薪酬；在股东单位任职的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在公司不担任其他职务的，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和监事享有固定数额的薪酬。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按月发放的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奖金组成，根据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其责任权利相结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12.87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93.1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则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离任
JIN XIA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第十四次	2021 年 2 月 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第十五次	2021 年 7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关于报出公司 2021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召开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第一次	2021 年 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三届第二次	2021 年 9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质量授权人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7、《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8 年-2021 年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第三次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三届第四次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报出公司 2021 年 7-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范志和	否	6	6	0	0	0	否	1
范铁炯	否	6	6	0	0	0	否	1
何毅明	否	6	6	0	0	0	否	1

许华胜	否	6	6	0	0	0	否	1
石铁流	否	6	6	0	0	0	否	1
周洁	否	6	6	0	0	0	否	1
庄建伟	是	6	6	0	0	0	否	1
章建康	是	6	6	0	0	0	否	1
刘军岭	是	6	6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刘军岭、庄建伟、范志和
提名委员会	章建康、庄建伟、范铁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庄建伟、刘军岭、石铁流
战略委员会	范志和、范铁炯、章建康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2 月 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2020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1 年 7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1 年 9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8 年-2021 年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报出公司 2021 年 7-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1 年 7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1 年 9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质量授权人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4).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9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7
销售人员	112
技术人员	59
财务人员	6
行政人员	31
合计	29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8
本科	67
大专	84
大专以下	126
合计	29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不断优化薪酬与绩效管理体系，完善薪酬与激励机制，针对不同类型岗位设计薪酬政策以及季度或年度绩效激励方案，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和潜能，促进员工岗位能力持续提高。同时，在设计竞争性、激励性薪酬政策的同时，兼顾公平性，尊重每一位员工的付出与劳动，努力激励每一位员工爱企、爱岗。公司持续

提供和改善员工福利，提供免费工作午餐、员工宿舍、免费班车、高温津贴、年度体检、节日福利、生日福利、女员工福利等，营造良好的企业氛围。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队伍的培训培养，从岗位技能、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培养，人才梯队建设等多方位、多角度组织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公司、各部门每年制订培训计划，注重培训的实用性、有效性、针对性，为员工提供多种在岗培训，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结合，包括入职培训、上岗培训和考核、岗位技能培训、业务知识培训、制药工艺与实验技术专业知识培训、GMP 法规培训、管理者培训等，鼓励和支持各部门员工参加外部业务培训，通过学习，开拓视野，提升综合素养，更好地实现自我价值。公司所在细分领域具有技术特殊、专业技术岗位需要专门培养的特点，为提升公司人才自我造血功能，开展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培训计划，面向各专技岗位培养青年骨干人才；同时，为高绩效的青年员工提供了管理、技术职业发展的双通道，留住和激励人才，实现个人与企业共同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等规定明确，相关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完备。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6,482,795.73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4,550,346.31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7,867,114.71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00 元（含税）。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首发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 108,22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7,398,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27.35%。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的有效机制。此外，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包括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有效地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控制，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赛伦生物技术大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状况良好。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根据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等进行监督管理，及时跟踪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安全环保等重大事项，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和不断完善 ESG 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化学品的使用与管理、废弃物的处理和管理等制度完备、执行到位，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员工定期职业健康检查机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切实落实环境保护责任，重视废弃物排放和管理的工作，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和可持续性。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益慈善活动；建设急救药品服务网络，努力让更多蛇伤患者获得及时有效的救治，每年挽救众多患者的生命。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高度重视职工权益保护，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确保用工合法合规，不断改善员工福利，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切实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积极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职业发展空间。

二、 环境信息情况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和具体治理措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类	治理措施情况
1	废气	1、实验室质检过程产生少量实验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净化处理，最终通过综合楼楼顶 1#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 2、动物房产生少量废气，采用 IVC 独立送风饲养笼具，由独立的排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楼顶 2#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 3、厨房产生油烟废气，由专用烟道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最终通过综合楼楼顶 3#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 4、中试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至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5#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20m。 5、现有车间废气密闭收集后至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6#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
2	废水	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质检实验废水和现有动物房冲洗废水分别先经消毒后进入调节池。含硫酸铵废水进入硫酸铵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处理，产生的硫酸铵回收装置废水与浓缩、纯化废水、质检实验废水、设备和西林瓶清洗废水排入调节池进行均质预处理，达标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浦第

		二污水处理厂。
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噪声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公用工程设备，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污染物排放管理，生产过程中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保障污染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稳定运行，设有硫酸铵回收处理装置、活性炭净化装置等，并对废水排放实施自动在线监测，通过多种有效防治污染的设施等方式确保各类废弃物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对公司环境管理现状进行主动公开，加大内部监督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在建设项目建设前委托有专业机构承担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交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获得批准后开工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均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获得环评审批，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企业现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于2020年3月在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备案号02-310118-2020-022-L。为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快速响应和运行，公司定期开展专业培训，不断加强全体员工对危机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防范安全风险。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编制了2021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采取水质在线监测，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抗血清抗毒素类生物制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生产过程中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蒸汽。主要排放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公司高度重视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和管理工作，保证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生产过程中，公司主要消耗的资源有水、电及蒸汽。2021 年，公司共计消耗电力 295 万千瓦时、蒸汽 4480t、水 57899t。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生产过程中的排放物进行有效管理，各项环保设施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各类废弃物和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新增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对排放水质进行实时、动态检测和监控。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包括：实验室质检废气、动物房废气、车间废气、厨房油烟废气。公司针对不同的废气种类，采用不同的、有效的处理方法，确保其经过恰当处理后再排放，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废气超标排放的情况。

质检实验废水和现有动物房冲洗废水分别先经消毒后进入调节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酸铵废水进入硫酸铵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处理，产生的硫酸铵回收装置废水与浓缩、纯化废水、质检实验废水、设备和西林瓶清洗废水排入调节池进行均质预处理，达标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过的废水水质、水量均满足《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3-2010）实现达标排放。

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生产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公司设置环境管理人员，专门负责在生产过程的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环保隐患识别、环保培训等。公司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形成了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对公司环境保护的管理，明确了对各类污染物和废弃物的收集、处理方法，以实现各类污染物和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从而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作为抗蛇毒血清产品的国内唯一生产企业，为广大蛇伤患者提供了安全有效且价格合理的优质急救药品，挽救了众多蛇伤患者的生命，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公司通过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避免了国内抗蛇毒血清产品成为类似国外的“天价药”，实现了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科技惠民、让科技更好地增进人类健康福祉的社会意义。

经查询中国台湾地区及部分境外市场抗蛇毒血清产品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赛伦生物	中国台湾地区（统一价格标准）	日本（KMB 公司）	美国（CroFab 品牌）
单支抗蛇毒血清价格	1,128~2,500 元	25,376 新台币	43,375 日元~135,500 日元	3,198 美元
折合人民币价格	1,128~2,500 元	约 6,000 元	约 2,700 元~8,500 元	约 21,000 元

注：公司上述抗蛇毒血清为医疗机构销售价格；上述中国台湾地区抗蛇毒血清价格出自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制剂收费标准，包括四种抗蛇毒血清其中抗银环和眼镜蛇毒血清与抗五步蛇毒血清与公司产品具有可比性；日本抗蛇毒血清价格来自日本 KEGG 官网，系 KMB 公司销售价格；美国目前使用的抗蛇毒血清为英国 BTG 公司生产的 CroFab 品牌抗蛇毒血清，上述价格系其在美国每瓶的平均销售价格。

公司抗蛇毒血清产品被纳入国防部军委后勤保障部《军队合理医疗药品目录》，同时该产品是解放军边防营连常备的重要储备急救药，防范和减少了毒蛇咬伤对广大边防官兵生命安全造成的威胁，为我国国防安全建设作出了贡献。

此外，公司与军科院合作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生物战剂中毒救治类药物研究）以及 ATS 系列在研项目均为军队防生国家防恐应对重大烈性传染病的应急救治和预防的特效药物，为我国军队防生国家防恐应急需求提供保证。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11	
其中：资金（万元）	11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抗击疫情爱心捐赠 10 万元，赛伦大丰于 2021 年 1 月向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慈善基金会捐赠 1 万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和不断完善了劳动关系、劳动报酬、工作时间、考勤与假期、生产安全、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相关规章制度，保障员工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公司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员工依法享有带薪年假、产假、育儿假等，每年三八妇女节给予女员工半日带薪假；每年6至9月，按月发放高温津贴；工厂人员享有年度健康体检、免费工作午餐、免费班车；工厂为外地员工提供员工宿舍和全年食堂免费三餐；发放员工节日福利；组织消防安全培训等，提高安全意识，防范安全风险。

公司工会开展集体合同签订，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开展员工接待日活动，积极发挥职工与企业沟通的桥梁作用；工会组织员工小型活动、旅游团建等，丰富员工生活。

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培养，内部培训、外部培训相结合，为员工提供在岗培训，提升岗位能力，积极为员工创造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性，为公司发展提供动力。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34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1.53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303.4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3.74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对于主要生产用原辅料、包装物、化学试剂及关键耗材的供应商选择是在质量部确定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内进行遴选，新增和变更供应商须经质量部评估核准后采购；其它物料及设备类主要从质量、价格、服务、售后、时效等方面综合评估后选择供应商。公司已经制定了《物料供应商的评估、批准制度》，上述制度中明确了供应商的资质、选择的原则、质量审计的方式、评估的标准以及合格供应商批准、变更和质量回顾等程序。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系统：①营销中心定期进行售后回访；②制定了用户投诉管理规程，负责对客户投诉的内容予以处理和登记；③建立药物警戒机制，对药品上市后的不良反应进行收集和调查；④公司定期进行模拟召回演练，确保召回渠道通畅，一旦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可及时召回。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为药品生产企业，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对物料管理、生产环境、设备、人员、工艺、偏差、变更、发运等进行全过程控制，同时，实行产品的放行审核制度。公司质量管理覆盖了从产品研发、生产、贮存、销售到上市后的全生命周期，并提供了必要的资源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所有销售药品均取得了药品注册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现场检查，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公司产品抽样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和标准。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坚持党建与公司治理相融合。公司党支部共有 14 名党员。2021 年，公司支部党组织进行了换届选举；设有党建办公室，定期开展党员学习交流活动；组织党员参加“两新”培训、建党 100 周年活动、探访红色基地，提升党员政治素质；全体党员用实际行动践行党员的初心和使命。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生物制药企业，十分重视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公司全体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合同，约定员工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均须保守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与合作方、潜在合作伙伴等签署保密协议，保护自身技术与商业秘密，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仙、范志和、范铁炯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仙、范志和、范铁炯就其所持赛伦生物之股份自愿锁定事宜作如下承诺：</p> <p>(1)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 本人承诺，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p> <p>(3)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锁定期届满 2 年内	是	是	-	-

		<p>(4)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股份限售	持股 5% 以上股东 置源投资	<p>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置源投资就其所持赛伦生物之股份自愿锁定事宜作如下承诺：</p> <p>(1)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p> <p>(3)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4)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	-
股份限售	持股平台 赛派投资	<p>公司持股平台赛派投资就其所持赛伦生物之股份自愿锁定事宜作如下承诺：</p> <p>(1)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在发行人</p>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	-

		<p>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 本企业承诺，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p> <p>(3)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4) 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股份限售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何毅明，高级管理人员张志平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毅明，高级管理人员张志平就其所持赛伦生物之股份自愿锁定事宜作如下承诺：</p>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 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p> <p>(4)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p>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锁定期届满 4 年内	是	是	-	-

			<p>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p> <p>(5)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6)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成琼、史小月、张浩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琼、史小月、张浩就其所持赛伦生物之股份自愿锁定事宜作如下承诺：</p>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 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p>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锁定期届满 2 年内	是	是	-	-

			<p>(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 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5)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p>					
	股份限售	监事金燕萍、朱连忠	<p>公司监事金燕萍、朱连忠就其所持赛伦生物之股份自愿锁定事宜作如下承诺:</p>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 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 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若在任期届满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p> <p>(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 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5)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p>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任职期间; 离职后半年内; 锁定期满 2 年内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仙、范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仙、范志和、范铁炯就其所持赛伦生物之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p> <p>(1) 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 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p>	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后	是	是	-	-

	志和、范铁炯	<p>(2) 若在锁定期满后,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3)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 若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 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发行价格相应调整)。</p> <p>(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二十四个月				
其他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置源投资	<p>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置源投资就其所持赛伦生物之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p> <p>(1)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 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p> <p>(2) 若在锁定期满后, 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3)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 若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 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 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发行价格相应调整)。</p> <p>(5)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	是	是	-	-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 (独	<p>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 针对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可能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p>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	-

		<p>立董事除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p>	<p>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实履行该预案的全部内容，具体如下：</p>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及时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p> <p>若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公司董事会应于十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预案并公告。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相关批准或备案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	--	------------------------	--	--	--	--	--	--

		<p>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③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原则：</p> <p>a. 公司每 12 个月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p> <p>b. 回购股票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p> <p>④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p> <p>⑥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可以终止实施回购股份预案：</p> <p>a.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b.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非因上述原因，公司应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p> <p>(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p> <p>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以自己或其完全控股的其他公司的名义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不低于上一年年度所获现金分红的 50%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若增持公司股票将触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但其无此计划的，则可终止继续增持股份事宜。</p> <p>③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增持事宜。</p>				
--	--	---	--	--	--	--

		<p>(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②有义务增持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若增持公司股票将触发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但其无此计划的，则可终止继续增持股份事宜。</p> <p>③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增持事宜。</p> <p>(4) 稳定股价方案实施的顺位要求</p> <p>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以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位，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位。</p> <p>若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承诺的金额增持股票；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满足下列基本原则：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3、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若公司未按规定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则公司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p> <p>(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5) 其他根据届时</p>				
--	--	---	--	--	--	--

		<p>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p> <p>（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对于应当截留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按时足额截留，否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p> <p>自公司上市起三年内，若公司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其他	公司	<p>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p> <p>（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p> <p>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抗血清抗毒素领域的生物医药企业，拥有丰富的产品生产及研发经验。目前生物医药制品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状态，公司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公司快速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有药品监管政策的变化、竞争产品的出现、成本波动等风险。为了应对风险，增强发行人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与下游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扩大并完善原有销售网络覆盖，不断开拓和维护市场；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p> <p>（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p>	长期有效	否	是	-	-

		<p>为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p> <p>(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p>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整体规模和产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此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基础建设、合理安排达产前各环节等方式，争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p> <p>(4) 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p> <p>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在吸引和聘用行业内优秀研发和管理类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p> <p>(5) 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p> <p>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所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还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p> <p>若发行人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	--	---	--	--	--	--

	其他	实际控制人赵爱仙、范志和、范铁炯	<p>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如下承诺：</p> <p>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p> <p>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如下承诺：</p> <p>(1) 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长期有效	否	是	-	-

			<p>(7)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分红	公司	<p>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赛伦生物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p> <p>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同时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公司利润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p> <p>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p> <p>(1) 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2)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p> <p>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3) 现金分红的条件</p> <p>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p> <p>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p>	长期有效	否	是	-	-	

		<p>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p> <p>(4) 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p>(5)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6) 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p> <p>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	--	--	--	--	--	--

		<p>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其中独立董事的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2）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其中需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p>				
--	--	---	--	--	--	--

		<p>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公司上市后的三年内，在满足利润分配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合理建议和监督。</p> <p>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p> <p>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p>				
--	--	--	--	--	--	--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或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仙、范志和、范铁炯		<p>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关于欺诈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仙、范志和、范铁炯承诺如下：</p> <p>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七条情形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p> <p>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人应促使发行人将其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p> <p>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人将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或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p> <p>如中国证监会还指定其他主体与本人一同购回股份的，本人将及时与该等主体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购回数量。如该等主体未能依照约定履行购回义务的，本人对其未能履行完毕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p>	长期有效	否	是	-	-	

			<p>上述购回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本人自有资金，如自有资金不足的，本人将通过各种合法手段筹集资金。如发行人在履行上述回购义务时资金不足的，本人将给予其必要的资金支持，以促使其完成回购义务。</p> <p>本人在履行上述承诺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及程序，保证上述回购和购回能按时、顺利完成。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公司	<p>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关于欺诈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本公司承诺如下：</p> <p>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七条情形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p> <p>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p> <p>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或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p> <p>如中国证监会还指定其他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同购回股份的，公司将及时与该等主体协商确定各自承担数量。如该等主体未能依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对其未能履行完毕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p> <p>上述回购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自有资金，如自有资金不足的，公司将通过各种合法手段筹集资金。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承诺给予公司必要的资金支持，以完成上述回购。</p>	长期有效	否	是	-	-	

			<p>公司在进行上述回购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及程序，保证回购能按时、顺利完成。</p> <p>如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仙、范志和、范铁炯	<p>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仙、范志和、范铁炯承诺如下：</p> <p>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p> <p>（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p> <p>（2）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p> <p>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p> <p>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p> <p>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p> <p>（2）实际控制人股份购回的启动程序</p> <p>①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购回公司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购回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p> <p>②实际控制人应在披露股份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p> <p>3、约束措施</p>	长期有效	否	是	-	-

		<p>(1) 公司将严格履行并提示及督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p> <p>(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若公司违反股份回购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a.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②若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购回预案中的承诺，则实际控制人应：a.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 实际控制人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购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p>					
其他	公司	<p>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如下：</p> <p>(1)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对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⑤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长期有效	否	是	-	-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仙、范志和、范铁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仙、范志和、范铁炯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人的部分; ⑤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 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人或本人控制企业的部分; ④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 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长期有效	否	是	-	-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仙、范志和、范铁炯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p> <p>3、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 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p> <p>4、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p> <p>5、本人承诺, 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 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长期有效	否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保荐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24日，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温泉村村民委员会	上海赛伦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温泉村，土地面积 1000 余亩。	131.33	2016 年 7 月 1 日	203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	------------	-------------------------------------	--------	----------------	-----------------	-----	-----	-----	---	---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子公司赛伦大丰向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温泉村村委会租赁土地 1000 余亩，主要用于就近种植马匹饲料所需的农作物等，有利于马匹饲料供应保障的安全、可控。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30,200.00	6,514.88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交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1.1.18	2021.3.22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35%-2.7%		11.65	已收回	是	否	
交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3.29	2021.6.01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35%-2.65%		4.73	已收回	是	否	
交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6.7	2021.9.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35%-2.9%		7.25	已收回	是	否	
交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8.5	2021.1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35%-2.9%		9.32	已收回	是	否	
交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1.8.23	2021.11.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35%-2.9%		3.62	已收回	是	否	

交通银行 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9.22	2021.12.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35%-2.9%		7.25	已收回	是	否	
交通银行 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12.6	2022.3.14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35%-2.85%			未到期	是	否	
上海农商银行 闸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2.5	2021.5.9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65%-3.08%		15.58	已收回	是	否	
上海农商银行 闸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5.14	2021.8.15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65%-3.3%		16.82	已收回	是	否	
上海农商银行 闸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6.7	2021.9.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65%-3.58%		10.60	已收回	是	否	
上海农商银行 闸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8.5	2021.1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65%-3.25%		8.28	已收回	是	否	
上海农商银行 闸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8.20	2021.11.21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65%-3.25%		16.56	已收回	是	否	
上海农商银行 闸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9.29	2021.12.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65%-3.4%		8.48	已收回	是	否	
上海农商银行 闸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10.22	2021.12.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65%-3.15%		5.90	已收回	是	否	
上海农商银行 闸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11.12	2022.4.3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65%-3.25%			未到期	是	否	

上海农商 银行闸北 支行	结 构 性 存 款	2,000.00	2021.11 .26	2022.2. 27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合 同 约 定	1.65 %- 3.2 5%			未 到 期	是	否	
中信银行 上海外滩 支行	结 构 性 存 款	1,000.00	2021.3. 29	2021.6. 28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合 同 约 定	1.48 %- 3.0 5%		7.60	已 收 回	是	否	
中信银行 上海外滩 支行	结 构 性 存 款	1,200.00	2021.6. 4	2021.9. 6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合 同 约 定	1.48 %- 3.5 5%		10.97	已 收 回	是	否	
中信银行 上海外滩 支行	结 构 性 存 款	1,000.00	2021.6. 30	2021.9. 28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合 同 约 定	1.48 %- 3.5 9%		7.87	已 收 回	是	否	
中信银行 上海外滩 支行	结 构 性 存 款	1,500.00	2021.9. 10	2021.12. 27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合 同 约 定	1.48 %- 3.4 5%		15.31	已 收 回	是	否	
中信银行 上海外滩 支行	结 构 性 存 款	1,000.00	2021.10 .1	2021.12. 31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合 同 约 定	1.48 %- 3.4 5%		8.60	已 收 回	是	否	
中信银行 上海外滩 支行	结 构 性 存 款	1,000.00	2021.12 .13	2022.3. 14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合 同 约 定	1.48 %- 3.4 %			未 到 期	是	否	
中信银行 上海外滩 支行	结 构 性 存 款	1,500.00	2021.12 .31	2022.3. 31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合 同 约 定	1.6% - 3.4 %			未 到 期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 告 期	期 末 持 股 数 量	比 例 (%)	持 有 有 限 售 条	包 含 转 融 通 借	质 押、 标 记 或 冻 结 情 况	股 东 性 质

	内 增 减			件股 份数 量	出股 份的 限售 股份 数量	股份 状态	数 量	
赵爱仙	-	36,848,000	45.40	-	-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海置源投资有限公司	-	24,000,000	29.57	-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瑞力嘉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30,000	4.35	-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赛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	3.70	-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2,200,000	2.71	-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辕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00	2.46	-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谢丽	-	1,950,000	2.40	-	-	无	-	境内自然人
王跃进	-	1,269,000	1.56	-	-	无	-	境内自然人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0	1.23	-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680,000	0.84	-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置源投资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志和、范铁炯出资设立，其中范志和与控股股东赵爱仙为夫妻关系，范志和与范铁炯为父子关系，赵爱仙与范铁炯为母子关系，三人已于 2019 年 4 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一致行动方式做了约定。同时，赛派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范铁炯系赛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上述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方正投资	为保荐机构母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211,020	2024年3月11日	-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赵爱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赵爱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范志和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范铁炯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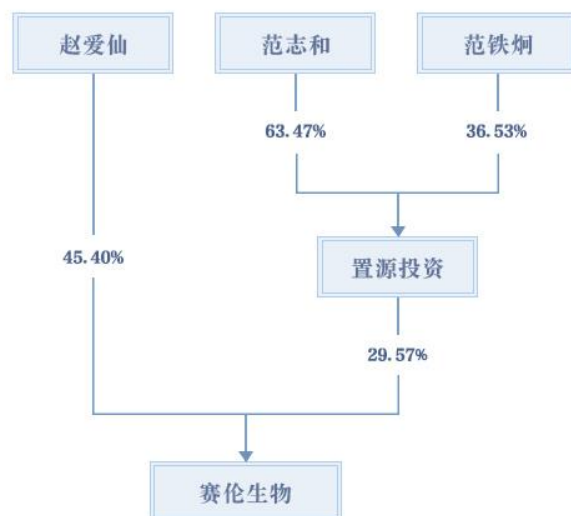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置源投资	范志和	2003年8月5日	91310104753159366B	60,8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等。
情况说明	-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伦生物”）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伦生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赛伦生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收入确认	
<p>赛伦生物目前主营业务系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及抗蛇毒血清等销售业务，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556.28 万元和 20,869.36 万元。</p> <p>由于营业收入属于财报报表重要科目，且营业收入是赛伦生物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具体的收入政策、数据披露分别详见本章节五、38 和七、61。</p>	<p>我们就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 了解及评价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 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销售月度分析、分客户分析、分产品分析等，复核收入是否合理。</p> <p>(3) 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评价赛伦生物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恰当。</p> <p>(4) 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如销售合同、出库凭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原始单据，结合应收账款审计执行函证程序，检查收入是否真实。</p> <p>(5)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2、存货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72.02 万元和 4,918.1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18.92%和 20.43%。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3%和 12.21%。</p> <p>报告期内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且跌价准备金额较大，我们将存货的存在以及计价与分摊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具体的存货政策、数据披露分别详见本章节五、15 和七、9。</p>	<p>我们就存货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 了解及评价产品采购、生产与仓储的有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 了解赛伦生物产品的生产周期、生产成本核算方法，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波动的合理性。</p> <p>(3) 在报告期末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p> <p>(4) 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并复核成本结转是否正确；对报告期末存货进行库龄分析，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测算结果，评估各期末赛伦生物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已足额计提。</p> <p>(5) 计算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p>

四、其他信息

赛伦生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赛伦生物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赛伦生物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赛伦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赛伦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赛伦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赛伦生物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赛伦生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兴华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玮俊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5,876,978.96	118,241,305.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5,148,821.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9,588,075.77	3,619,878.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31,238.00	697,645.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6,250,950.46	4,061,580.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49,181,827.18	49,720,237.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854,101.24	3,423,636.70
流动资产合计		247,931,993.53	179,764,283.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9,812,982.97	22,513,345.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8,322,819.78	60,214,055.22
在建工程	七、22	29,518,189.24	5,745,229.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2,598,728.04	2,595,354.4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3,232,684.49	
无形资产	七、26	23,968,541.59	25,149,390.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354,491.99	1,594,43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5,092,924.32	5,307,90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057,700.00	9,264,226.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959,062.42	132,383,948.84
资产总计		402,891,055.95	312,148,232.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2,473,491.21	2,122,561.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436,192.48	3,248,847.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812,914.60	5,063,575.20
应交税费	七、40	1,406,899.17	385,989.07
其他应付款	七、41	5,149,266.51	4,126,756.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1	1,653.00	1,653.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325,105.5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3,085.77	
流动负债合计		17,646,955.28	14,947,729.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3,020,948.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594,080.19	2,594,080.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15,028.71	2,594,080.19
负债合计		33,261,983.99	17,541,809.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81,160,000.00	81,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13,624,239.08	113,624,239.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5,090,092.73	27,635,058.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39,754,740.15	72,187,12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69,629,071.96	294,606,422.8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69,629,071.96	294,606,42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402,891,055.95	312,148,232.39

公司负责人：范志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成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767,235.03	117,403,73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48,821.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9,588,075.77	3,619,878.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38.00	18,5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9,635,259.55	20,937,684.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3,397,686.17	38,626,441.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54,101.24	3,181,160.64
流动资产合计		265,399,917.68	183,787,397.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8,272,939.70	60,973,301.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488,346.01	40,642,783.81
在建工程		4,348,465.48	3,806,176.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136,402.34	8,904,275.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3,186.66	2,161,55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7,700.00	829,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767,040.19	117,317,596.57
资产总计		379,166,957.87	301,104,993.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72,583.70	3,937,070.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36,192.48	3,248,847.42
应付职工薪酬		5,209,114.60	4,397,376.20
应交税费		676,952.37	303,419.52
其他应付款		5,046,234.82	4,085,832.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53.00	1,653.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3,085.77	
流动负债合计		19,484,163.74	15,972,54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4,080.19	2,594,080.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4,080.19	2,594,080.19
负债合计		22,078,243.93	18,566,626.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160,000.00	81,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489,554.29	113,489,554.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572,044.94	27,117,010.31
未分配利润		127,867,114.71	60,771,803.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7,088,713.94	282,538,36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9,166,957.87	301,104,993.65

公司负责人：范志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成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斌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8,693,627.46	185,562,793.0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08,693,627.46	185,562,793.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442,794.16	104,069,623.7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4,055,646.21	30,558,155.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453,000.59	1,323,866.28
销售费用	七、63	43,391,957.50	35,626,019.13
管理费用	七、64	19,415,758.09	15,979,792.47
研发费用	七、65	25,763,088.98	22,516,367.41
财务费用	七、66	-636,657.21	-1,934,577.22
其中：利息费用		710,558.97	
利息收入	七、66	1,484,491.95	2,333,525.36
加：其他收益	七、67	6,620,763.18	4,578,685.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935,833.48	-5,339,20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2,700,362.26	-9,200,445.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48,821.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01,257.50	322,360.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273,562.69	-5,747,821.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209,764.73	75,307,184.8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00,605.92	277.6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32,942.01	556,663.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877,428.64	74,750,799.3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1,394,632.91	11,576,997.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482,795.73	63,173,802.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482,795.73	63,173,802.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482,795.73	63,173,802.3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482,795.73	63,173,802.3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482,795.73	63,173,802.3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94	0.7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94	0.7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范志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成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08,693,627.46	185,562,793.0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0,976,492.64	36,441,788.39
税金及附加		1,106,420.88	974,241.87
销售费用		43,391,957.50	35,626,019.13
管理费用		16,950,698.57	13,161,296.59
研发费用		30,040,518.57	25,699,414.98
财务费用		-1,336,569.70	-1,934,370.0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473,345.47	2,332,018.17
加：其他收益		6,510,311.77	4,377,589.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935,833.48	-5,339,20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00,362.26	-9,200,445.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821.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2,167.56	323,709.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0,481.80	-2,743,296.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575,723.45	72,213,194.09
加：营业外收入		100,605.92	277.61
减：营业外支出		308,866.32	513,700.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367,463.05	71,699,770.97
减：所得税费用		10,817,116.74	11,044,292.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50,346.31	60,655,478.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50,346.31	60,655,478.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550,346.31	60,655,478.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范志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成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399,464.19	203,722,721.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722,349.74	14,107,02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121,813.93	217,829,74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85,024.32	17,451,036.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95,263.25	36,837,86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47,600.76	18,293,05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2,405,437.40	46,893,07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33,325.73	119,475,01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88,488.20	98,354,73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000,000.00	13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4,528.78	816,03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156.80	10,679.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43,472.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933,158.24	131,826,710.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06,556.77	17,924,052.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000,000.00	11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43,472.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450,029.43	133,924,05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16,871.19	-2,097,34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506,86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013,290.00	3,8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3,290.00	109,354,8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290.00	-109,354,8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653.87	-381,313.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2,364,326.86	-13,478,78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118,241,305.82	131,720,09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115,876,978.96	118,241,305.82

公司负责人：范志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成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814,791.04	203,146,73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8,494.86	13,904,42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263,285.90	217,051,15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95,692.13	26,655,580.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53,163.81	30,574,86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45,296.95	15,788,40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82,778.95	60,120,26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76,931.84	133,139,11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86,354.06	83,912,04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000,000.00	13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4,528.78	816,03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156.80	10,679.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089,685.58	131,826,710.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89,882.30	4,051,95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000,000.00	11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389,882.30	120,051,95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00,196.72	11,774,75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506,8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	3,8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000.00	109,354,8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000.00	-109,354,8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653.87	-381,313.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6,496.53	-14,049,373.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03,731.56	131,453,10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67,235.03	117,403,731.56

公司负责人：范志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成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81,160,000.00				113,624,239.08				27,635,058.10		72,187,125.71	294,606,422.89		294,606,422.89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1,460,146.66	-1,460,146.66		-1,460,146.66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81,160,000.00				113,624,239.08				27,635,058.10		70,726,979.05	293,146,276.23		293,146,276.23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7,455,034.63		69,027,761.10	76,482,795.73	76,482,795.73		76,482,795.73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76,482,795.73	76,482,795.73	76,482,795.73		76,482,795.73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21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1,160,000.00				113,624,239.08				35,090,092.73		139,754,740.15		369,629,071.96	369,629,071.96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160,000.00				113,624,239.08				21,569,510.23		120,586,871.28		336,940,620.59	336,940,62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160,000.00				113,624,239.08				21,569,510.23		120,586,871.28		336,940,620.59	336,940,62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65,547.87		-48,399,745.57		-42,334,197.70	-42,334,197.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173,802.30		63,173,802.30	63,173,802.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1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65,547.87	-111,573,547.87		-105,508,000.00			-105,50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65,547.87	-6,065,547.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5,508,000.00	-105,508,000.00			-105,508,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21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160,000.00				113,624,239.08			27,635,058.10		72,187,125.71		294,606,422.89	294,606,422.89

公司负责人：范志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成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160,000.00				113,489,554.29				27,117,010.31	60,771,803.03	282,538,36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160,000.00				113,489,554.29				27,117,010.31	60,771,803.03	282,538,367.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455,034.63	67,095,311.68	74,550,346.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550,346.31	74,550,346.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55,034.63	-7,455,034.63	
1. 提取盈余公积									7,455,034.63	-7,455,034.6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160,000.00				113,489,554.29				34,572,044.94	127,867,114.71	357,088,713.94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160,000.00				113,489,554.29				21,051,462.44	111,689,872.17	327,390,88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160,000.00				113,489,554.29				21,051,462.44	111,689,872.17	327,390,888.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65,547.87	-50,918,069.14	-44,852,52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655,478.73	60,655,478.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1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65,547.87	-111,573,547.87	-105,50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65,547.87	-6,065,547.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5,508,000.00	-105,508,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160,000.00				113,489,554.29			27,117,010.31	60,771,803.03	282,538,367.63	

公司负责人：范志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成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斌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9日，于2017年2月14日取得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21822M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8,116.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范志和；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288号。

2015年7月28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本公司性质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以65,669,554.29元按照1:0.9137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6,000.00万元，每股面值为1.00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000.00万元，剩余净资产5,669,554.29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9月14日，公司完成工商信息变更，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年，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6,000.00万元增至7,110.00万元。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1,1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6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7,110.00万元增至8,116.00万元。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1,0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30日正式终止挂牌。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份总数10,8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专业从事抗毒素、抗毒血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F(ab')₂)、各类抗蛇毒血清等。

财务报表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上海赛伦生物技术大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存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

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

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章节五、10.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的发往客户现场的发出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及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

1) 对于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其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对于发出商品、产成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有效期低于 6 个月的全额计提减值。

3) 对于在产品：结合产成品的减值进行分析，对所对应的产成品存在减值的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4) 对于自制半成品：公司结合历史上自制半成品的到期报废情况及不同种类血浆的特点，分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

①抗蛇毒血浆按照其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针对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血浆存在库龄较长、周转率低的风险特征，且历史上存在除偶发情况外因长库龄而报废的情况，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血浆在前述计提方法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前提下，按照存货库龄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如下：

库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2 年	15
2-3 年	50
3-4 年	80
4-5 年	90

注：公司自制半成品的保质期为 5 年，对于 5 年以上的自制半成品，公司直接进行报废处理，不再计提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

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对于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对于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股东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

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实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计量。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马匹	1.5	0	66.67

(3) 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农产品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4)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之存货所述方法计提跌价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摊销也不计提减值准备。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公司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0
软件	5-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内部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时点具体标准为：

1) 生物制品新药研发项目，需要经过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取得临床批件并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前为研究阶段；药品研发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后为开发阶段；通过不分期的验证性临床后即可申报生产的新药研发，在取得临床批件后进入开发阶段。2) 对于工艺改进类的药品研发项目，完成中试生产且中试生产产品达到预计质量标准后进入开发阶段。开发阶段之前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进入开发阶段以后的支出符合可直接归属于该技术的必要支出均予以资本化（包括试验费支出、检验费支出、技术转让款等），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购买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予以资本化，购买以后发生的研发支出，比照上述自研项目的规定进行处理。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即取得新药证书或者取得改进后的产品生产批文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核算。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费和租赁厂房改造费用。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 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①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②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

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f)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的相关业务不存在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5)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抗蛇毒血清和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等产品，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① 商品销售：

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给买方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 技术服务：

公司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验收方式，将合同约定的服务交付给买方并经其验收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42 (3)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 在租赁期开始日, 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 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①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②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统一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其他说明”（1）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于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控制转移之前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费用自销售费用调整到营业成本列报。	统一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其他说明”（2）

其他说明：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使用权资产		14,145,283.43	不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2,985.00	不影响	
租赁负债		14,232,445.09	不影响	
未分配利润	72,187,125.71	70,726,979.05	不影响	

注：新租赁准则影响事项为上海赛伦生物技术大丰有限公司向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温泉村村委会租赁的土地 1,000 余亩，主要用于就近种植马匹饲料所需的有机农作物等。

(2)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于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控制转移之前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费用自销售费用调整到营业成本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利润表		
	追溯调整前	调整影响数	追溯调整后
营业成本	29,547,954.77	1,010,200.86	30,558,155.63
销售费用	36,636,219.99	-1,010,200.86	35,626,019.1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241,305.82	118,241,305.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19,878.31	3,619,878.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97,645.00	697,645.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61,580.23	4,061,580.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720,237.49	49,720,237.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23,636.70	3,423,636.70	
流动资产合计	179,764,283.55	179,764,283.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513,345.23	22,513,345.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214,055.22	60,214,055.22	
在建工程	5,745,229.70	5,745,229.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95,354.40	2,595,354.4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145,283.43	14,145,283.43
无形资产	25,149,390.64	25,149,390.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94,438.95	1,594,43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7,908.06	5,307,90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64,226.64	9,264,226.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383,948.84	146,529,232.27	14,145,283.43
资产总计	312,148,232.39	326,293,515.82	14,145,283.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22,561.06	2,122,561.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48,847.42	3,248,847.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63,575.20	5,063,575.20	
应交税费	385,989.07	385,989.07	
其他应付款	4,126,756.56	4,126,756.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53.00	1,653.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2,985.00	1,372,985.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947,729.31	16,320,714.31	1,372,985.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232,445.09	14,232,445.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4,080.19	2,594,080.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4,080.19	16,826,525.28	14,232,445.09
负债合计	17,541,809.50	33,147,239.59	15,605,43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160,000.00	81,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624,239.08	113,624,239.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35,058.10	27,635,058.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187,125.71	70,726,979.05	-1,460,14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4,606,422.89	293,146,276.23	-1,460,146.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4,606,422.89	293,146,276.23	-1,460,14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2,148,232.39	326,293,515.82	14,145,283.4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403,731.56	117,403,73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19,878.31	3,619,878.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500.00	18,500.00	
其他应收款	20,937,684.73	20,937,684.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8,626,441.84	38,626,441.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81,160.64	3,181,160.64	
流动资产合计	183,787,397.08	183,787,397.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973,301.96	60,973,301.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642,783.81	40,642,783.81	
在建工程	3,806,176.60	3,806,176.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904,275.71	8,904,275.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1,558.49	2,161,55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9,500.00	829,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317,596.57	117,317,596.57	
资产总计	301,104,993.65	301,104,993.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37,070.06	3,937,070.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48,847.42	3,248,847.42	
应付职工薪酬	4,397,376.20	4,397,376.20	
应交税费	303,419.52	303,419.52	
其他应付款	4,085,832.63	4,085,832.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53.00	1,653.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72,545.83	15,972,54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4,080.19	2,594,080.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4,080.19	2,594,080.19	
负债合计	18,566,626.02	18,566,626.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160,000.00	81,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489,554.29	113,489,554.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117,010.31	27,117,010.31	
未分配利润	60,771,803.03	60,771,803.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2,538,367.63	282,538,36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1,104,993.65	301,104,993.6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的规定，针对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实施增值税简易征收，按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赛伦大丰在销售生物制品时均采用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相应征收率3%缴纳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大丰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2019年12月6日经复审后取得编号为GR20193100318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22,822.56	
银行存款	115,854,156.40	118,241,305.8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5,876,978.96	118,241,305.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 (1) 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2) 期末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148,821.92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65,148,821.9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65,148,821.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其他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利息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092,711.3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092,711.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92,711.34	100	504,635.57	5.00	9,588,075.77	3,810,398.22	100	190,519.91	5.00	3,619,878.31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0,092,711.34	100	504,635.57	5.00	9,588,075.77	3,810,398.22	100	190,519.91	5.00	3,619,878.31
合计	10,092,711.34	/	504,635.57	/	9,588,075.77	3,810,398.22	/	190,519.91	/	3,619,878.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0,092,711.34	504,635.57	5.00
合计	10,092,711.34	504,635.57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519.91	314,115.66				504,635.57
合计	190,519.91	314,115.66				504,635.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一	1,984,950.23	19.67	99,247.51
公司二	1,244,041.00	12.33	62,202.05
公司三	1,213,275.00	12.02	60,663.75
公司四	1,077,377.40	10.67	53,868.87
公司五	1,050,662.00	10.41	52,533.10
合计	6,570,305.63	65.10	328,515.2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238.00	100.00	697,645.0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1,238.00	100.00	697,645.0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公司一	22,500.00	72.03
公司二	8,738.00	27.97
合计	31,238.00	10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50,950.46	4,061,580.23
合计	6,250,950.46	4,061,580.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382,223.87
1 至 2 年	3,344,75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0,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746,973.8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6,250,950.46	4,061,580.23
合计	6,250,950.46	4,061,580.2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08,881.57			208,881.57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7,141.84			287,141.8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96,023.41			496,023.4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坏账	208,881.57	287,141.84				496,023.41
合计	208,881.57	287,141.84				496,023.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3,83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56.77	191,500.0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1,2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7.79	60,000.00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费	848,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2.57	42,400.00
单位一	检测费	696,500.00	1年以内(含1年)	10.32	34,825.00
单位二	押金、保证金	81,325.73	1年以内(含1年)	1.21	
合计	/	6,655,825.73	/	98.66	328,725.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83,008.14		5,283,008.14	4,416,987.10		4,416,987.10
在产品	9,215,335.32		9,215,335.32	13,101,078.56		13,101,078.56
消耗性生物资产	352,684.07		352,684.07	165,936.43		165,936.43
产成品	6,957,643.26	473,612.19	6,484,031.07	5,701,968.82	609,783.15	5,092,185.67
自制半成品	39,999,812.91	12,153,044.33	27,846,768.58	37,939,307.03	10,995,257.30	26,944,049.73
合计	61,808,483.70	12,626,656.52	49,181,827.18	61,325,277.94	11,605,040.45	49,720,237.4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产成品	609,783.15			275.35	135,895.61	473,612.19
自制半成品	10,995,257.30	3,010,013.80		736,175.76	1,116,051.01	12,153,044.33

合计	11,605,040.45	3,010,013.80		736,451.11	1,251,946.62	12,626,656.52
----	---------------	--------------	--	------------	--------------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54,101.24	3,423,636.70
合计	1,854,101.24	3,423,636.70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赛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513,345.23			-2,700,362.26						19,812,982.97	
小计	22,513,345.23			-2,700,362.26						19,812,982.97	
合计	22,513,345.23			-2,700,362.26						19,812,982.97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8,322,819.78	60,214,055.2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8,322,819.78	60,214,055.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室设备	实验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870,058.46	23,491,923.02	8,339,557.93	2,470,786.00	14,168,687.66	1,219,390.00	108,560,403.07
2. 本期增加金额		433,449.00	609,090.26	113,295.08	5,854,184.08	855,135.00	7,865,153.42
（1）购置		433,449.00	609,090.26	113,295.08	1,333,934.08	855,135.00	3,344,903.42
（2）在建工程转入					4,520,250.00		4,520,250.00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80,004.45	593,047.27	221,184.79	4,300.00	8,050.00	1,606,586.51
（1）处置或报废		780,004.45	593,047.27	221,184.79	4,300.00	8,050.00	1,606,586.51
4. 期末余额	58,870,058.46	23,145,367.57	8,355,600.92	2,362,896.29	20,018,571.74	2,066,475.00	114,818,969.9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579,611.94	16,398,133.68	3,670,086.29	1,635,739.48	3,548,890.47	513,885.99	48,346,347.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837,198.52	2,099,130.84	1,168,295.36	247,447.99	2,620,892.14	218,112.93	9,191,077.78
(1) 计提	2,837,198.52	2,099,130.84	1,168,295.36	247,447.99	2,620,892.14	218,112.93	9,191,077.78
3. 本期减少金额		529,858.10	299,212.51	204,289.07	2,434.97	5,480.78	1,041,275.43
(1) 处置或报废		529,858.10	299,212.51	204,289.07	2,434.97	5,480.78	1,041,275.43
4. 期末余额	25,416,810.46	17,967,406.42	4,539,169.14	1,678,898.40	6,167,347.64	726,518.14	56,496,150.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453,248.00	5,177,961.15	3,816,431.78	683,997.89	13,851,224.10	1,339,956.86	58,322,819.78
2. 期初账面价值	36,290,446.52	7,093,789.34	4,669,471.64	835,046.52	10,619,797.19	705,504.01	60,214,055.2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518,189.24	5,745,229.70
工程物资		
合计	29,518,189.24	5,745,229.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培训中心项目	24,938,273.96		24,938,273.96	1,707,603.30		1,707,603.30
中试实验室	2,747,101.48		2,747,101.48	3,416,176.60		3,416,176.60
诊断试剂车间	1,031,860.00		1,031,860.00			
厂房二期扩建	39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其他零星项目	410,953.80		410,953.80	231,449.80		231,449.80
合计	29,518,189.24		29,518,189.24	5,745,229.70		5,745,229.7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培训中心项目	60,000,000.00	1,707,603.30	23,230,670.66			24,938,273.96	41.56	41.56				自筹

中试 试验室	9,285,500.00	3,416,176.60	3,778,974.88	4,448,050.00		2,747,101.48	77.49	77.49					自筹
诊断 试剂车间	1,325,000.00		1,104,060.00	72,200.00		1,031,860.00	83.33	83.33					自筹
厂房 二期 扩建	150,00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0.26	0.26					自筹
其他 零星 项目	7,051,728.00	231,449.80	179,504.00			410,953.80	5.83	5.83					自筹
合计	227,662,228.00	5,745,229.70	28,293,209.54	4,520,250.00		29,518,189.2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畜牧养殖业	合计
	马匹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91,400.00	6,191,4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770,000.00	4,770,000.00
(1) 外购	4,770,000.00	4,77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559,200.00	4,559,200.00
(1) 处置	4,559,200.00	4,559,200.00
4. 期末余额	6,402,200.00	6,402,200.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96,045.60	3,596,045.60
2. 本期增加金额	3,979,491.99	3,979,491.99
(1) 计提	3,979,491.99	3,979,491.99
3. 本期减少金额	3,772,065.63	3,772,065.63
(1) 处置	3,772,065.63	3,772,065.63
4. 期末余额	3,803,471.96	3,803,471.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98,728.04	2,598,728.04
2. 期初账面价值	2,595,354.40	2,595,354.4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251,978.62	18,251,978.6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8,251,978.62	18,251,978.6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06,695.19	4,106,695.19
2. 本期增加金额	912,598.94	912,598.94

(1) 计提	912,598.94	912,598.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19,294.13	5,019,294.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232,684.49	13,232,684.49
2. 期初账面价值	14,145,283.43	14,145,283.43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620,873.00		8,570,000.00	712,670.00	36,903,54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500.00	130,500.00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130,500.00	130,5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3,370.00	23,370.00
(1) 处置					
(2) 报废				23,370.00	23,370.00
4. 期末余额	27,620,873.00		8,570,000.00	819,800.00	37,010,673.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98,352.78		8,355,748.95	300,050.63	11,754,152.36
2. 本期增加金额	622,972.44		214,251.05	467,504.06	1,304,727.55
(1) 计提	622,972.44		214,251.05	467,504.06	1,304,727.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6,748.50	16,748.50

(1) 处置					
(2) 报废				16,748.50	16,748.50
4. 期末余额	3,721,325.22		8,570,000.00	750,806.19	13,042,131.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3,899,547.78			68,993.81	23,968,541.59
2. 期初账面 价值	24,522,520.22		214,251.05	412,619.37	25,149,390.6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大丰基地建设费	1,594,438.95		239,946.96		1,354,491.99
合计	1,594,438.95		239,946.96		1,354,491.99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627,315.50	3,075,146.74	12,004,441.93	2,461,908.5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402,885.59	1,260,432.84	13,412,538.47	2,011,880.77
可抵扣亏损				
联营企业顺流交易未实现损益	3,749,547.17	562,432.08	3,749,547.17	562,432.08
计提的销售折让	1,299,417.70	194,912.66	1,811,244.42	271,686.66
合计	27,079,165.96	5,092,924.32	30,977,771.99	5,307,908.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以技术成果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93,867.93	2,594,080.19	17,293,867.93	2,594,080.19
合计	17,293,867.93	2,594,080.19	17,293,867.93	2,594,080.1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1,057,700.00		1,057,700.00	9,264,226.64		9,264,226.64
合计	1,057,700.00		1,057,700.00	9,264,226.64		9,264,226.64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82,641.21	2,075,172.56
1-2年（含2年）	143,850.00	388.50
3年以上	47,000.00	47,000.00
合计	2,473,491.21	2,122,561.0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潍坊精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2,000.00	质量保证金
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	质量保证金
上海日泰医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0,500.00	质量保证金
合计	179,5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436,192.48	3,248,847.42
合计	1,436,192.48	3,248,847.4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063,575.20	43,132,164.98	42,698,551.88	5,497,188.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22,927.08	3,607,200.78	315,726.30
三、辞退福利		533,070.77	533,070.7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63,575.20	47,588,162.83	46,838,823.43	5,812,914.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89,789.00	37,041,154.32	36,662,659.42	5,168,283.90
二、职工福利费		1,368,669.76	1,368,669.76	
三、社会保险费	163,835.20	2,505,564.85	2,465,421.65	203,978.4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63,835.20	2,415,465.31	2,378,383.71	200,916.80
工伤保险费		54,897.00	51,835.40	3,061.60
生育保险费		35,202.54	35,202.54	
四、住房公积金	109,951.00	1,519,302.50	1,504,327.50	124,92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7,473.55	697,473.5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063,575.20	43,132,164.98	42,698,551.88	5,497,188.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04,031.00	3,497,872.20	306,158.80
2、失业保险费		118,896.08	109,328.58	9,567.5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922,927.08	3,607,200.78	315,726.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02,481.09	
增值税	577,604.69	59,713.79
土地使用税	32,799.83	34,834.43
房产税	131,997.01	131,92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953.59	5,906.44
教育费附加	33,294.02	5,906.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2,465.65	128,905.47
印花税	11,903.70	15,604.40
环境保护税	2,399.59	3,196.80
合计	1,406,899.17	385,989.07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53.00	1,653.00
其他应付款	5,147,613.51	4,125,103.56
合计	5,149,266.51	4,126,756.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653.00	1,653.00
合计	1,653.00	1,653.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4,787,982.15	3,815,343.53
代扣代缴款项	355,231.36	305,360.03
应付施工款	4,400.00	4,400.00
合计	5,147,613.51	4,125,103.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25,105.54	1,372,985.00
合计	1,325,105.54	1,372,985.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销项税	43,085.77	
合计	43,085.7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租赁	13,020,948.52	14,232,445.09
合计	13,020,948.52	14,232,445.09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1,160,000.00						81,16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1,489,554.29			91,489,554.29
其他资本公积	22,134,684.79			22,134,684.79
合计	113,624,239.08			113,624,239.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635,058.10	7,455,034.63		35,090,092.7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7,635,058.10	7,455,034.63		35,090,092.7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照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187,125.71	120,586,871.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460,146.6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726,979.05	120,586,871.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482,795.73	63,173,802.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55,034.63	6,065,547.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5,508,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754,740.15	72,187,125.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460,146.66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7,504,948.21	34,051,092.21	185,449,200.80	30,539,845.92
其他业务	1,188,679.25	4,554.00	113,592.23	18,309.71
合计	208,693,627.46	34,055,646.21	185,562,793.03	30,558,155.6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按经营地区分类	208,693,627.46
境内	208,433,348.88
境外	260,278.58
合计	208,693,627.4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商品销售收入，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333.89	296,523.73
教育费附加	339,379.00	296,523.74
资源税		
房产税	527,760.91	527,685.19
土地使用税	129,084.32	129,064.22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67,649.30	61,282.20
环境保护税	8,793.17	12,787.20
合计	1,453,000.59	1,323,866.2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学术推广费	22,618,779.28	20,174,586.14
职工薪酬	16,790,205.82	11,938,021.92
差旅费	3,471,801.25	2,945,783.90
其他	511,171.15	567,627.17
合计	43,391,957.50	35,626,019.1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927,913.47	8,124,422.96
业务招待费	3,301,454.13	1,439,378.31
固定资产折旧费	1,636,858.64	1,254,332.13
中介费	1,466,740.11	1,791,949.70
存货报废	883,000.32	1,263,665.16
差旅费	468,541.99	388,775.62
办公费	426,819.31	226,095.65
车辆使用费	328,240.32	272,303.72
无形资产摊销费	70,510.68	364,517.59
培训费	17,010.00	200,462.80
租赁费	7,600.00	75,979.61
其他	881,069.12	577,909.22
合计	19,415,758.09	15,979,792.4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9,510,258.06	11,657,543.16
职工薪酬	7,816,237.12	5,575,854.19
技术服务费	5,969,793.16	3,378,994.50
折旧费	2,145,478.13	1,592,368.06
交通及差旅费	166,333.46	91,161.57
办公费	42,075.46	63,650.95
知识产权费	14,855.00	71,105.00
其他	98,058.59	85,689.98
合计	25,763,088.98	22,516,367.4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10,558.97	
减：利息收入	1,484,491.95	2,333,525.36
汇兑损失	122,653.87	381,313.76
银行手续费	14,621.90	17,634.38
合计	-636,657.21	-1,934,577.2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2,000,000.00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	1,822,700.00	
新型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研发及产业化特别专项补助	1,000,0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补助-安美木单抗	642,300.00	214,084.00
青浦区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	555,000.00	50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6,717.44	182,542.67
青浦区院士专家工作站项目经费	80,000.00	80,000.00
大丰区涉农补贴	73,995.60	5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潜力10强奖	30,000.00	3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生物医药保费补贴	28,880.00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	26,530.28	18,106.86
国家科技创新重大专项补助	26,400.00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0	
稳岗补贴	9,359.86	109,720.30
上海香花桥街道企业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9,280.00	47,940.00
以工代训补贴	3,600.00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就业奖励	3,000.00	
两新党组织考核奖	3,000.00	
上市受理补贴款		1,510,000.00
抗海蛇毒血清中试研制和临床前研究项目资金		424,000.00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政策倾斜扶持资金		353,500.00
青浦区第一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重点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123,000.0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青浦税务局奖励		59,928.10
首席技师项目资助款		100,000.00

2020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外拨经费		316,700.00
2019 年度香花桥街道优秀党组织		3,000.00
政府征地占用补贴		106,164.00
合计	6,620,763.18	4,578,685.9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00,362.26	-9,200,445.94
持有理财产品期间获得的收益	1,764,528.78	693,236.44
其他		3,168,000.00
合计	-935,833.48	-5,339,209.5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48,821.92	
合计	148,821.92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4,115.66	523,862.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7,141.84	-201,501.57
合计	-601,257.50	322,360.5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273,562.69	-5,747,821.44
合计	-2,273,562.69	-5,747,821.4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5,079.42	277.61	55,079.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5,079.42	277.61	55,079.4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理赔款收入	45,526.50		45,526.50
合计	100,605.92	277.61	100,60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1,855.20	16,078.23	301,855.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5,233.70	16,078.23	295,233.7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6,621.50		6,621.5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10,000.00	529,000.00	110,000.00
滞纳金	4,117.36		4,117.36
敬老院慰问支出		11,400.00	
其他	16,969.45	184.92	16,969.45
合计	432,942.01	556,663.15	432,942.0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79,649.17	9,041,033.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4,983.74	2,535,963.95
合计	11,394,632.91	11,576,997.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7,877,428.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181,614.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089.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732.5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82,731.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53,462.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117,817.36
不得税前扣除的股份支付费用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1,394,632.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84,491.95	2,333,525.36
政府补助	6,620,763.18	4,578,685.93
往来款	571,568.11	157,100.00
预交税费返还		7,037,716.09
其他	45,526.50	
合计	8,722,349.74	14,107,027.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41,745,609.70	42,663,574.93
押金、保证金及代收代付款	659,827.70	4,229,496.23
合计	42,405,437.40	46,893,071.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843,472.66	
合计	843,472.6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843,472.66	
合计	843,472.6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中介费	2,700,000.00	3,848,000.00
租赁负债	1,313,290.00	
合计	4,013,290.00	3,848,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482,795.73	63,173,802.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1,616.07	-2,453,647.21
信用减值损失	601,257.50	-322,360.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170,569.77	11,012,375.27
使用权资产摊销	912,598.94	
无形资产摊销	951,952.51	1,499,085.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9,946.96	239,94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775.78	15,800.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821.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3,212.84	381,313.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5,833.48	5,339,20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983.74	2,535,96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3,205.76	6,628,496.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9,527.73	21,166,628.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1,365.92	-11,203,610.75
其他	787,134.37	341,72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88,488.20	98,354,730.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876,978.96	118,241,305.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8,241,305.82	131,720,090.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4,326.86	-13,478,785.0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5,876,978.96	118,241,305.82
其中：库存现金	22,822.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854,156.40	118,241,305.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76,978.96	118,241,305.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264,237.74
其中：美元	825,672.12	6.3757	5,264,237.7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	1,822,700.00	其他收益	1,822,700.00
新型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研发及产业化特别专项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补助-安美木单抗	642,300.00	其他收益	642,300.00
青浦区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	555,000.00	其他收益	555,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6,717.44	其他收益	246,717.44
青浦区院士专家工作站项目经费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大丰区涉农补贴	73,995.60	其他收益	73,995.60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潜力10强奖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生物医药保费补贴	28,880.00	其他收益	28,880.00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	26,530.28	其他收益	26,530.28
国家科技创新重大专项补助	26,400.00	其他收益	26,400.00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稳岗补贴	9,359.86	其他收益	9,359.86
上海香花桥街道企业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9,280.00	其他收益	9,280.00
以工代训补贴	3,600.00	其他收益	3,600.00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就业奖励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两新党组织考核奖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大丰有限公司	江苏	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温泉村九组	动物（除野生动物）血浆的采集、销售；生物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保健产品的开发；谷物、蔬菜种植；饲料加工、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赛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77弄20号二层2530室	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除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外）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22.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赛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赛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2,156,653.62	44,139,979.52
非流动资产	31,663,336.47	31,814,572.91
资产合计	63,819,990.09	75,954,552.43
流动负债	2,034,314.50	4,463,502.92
非流动负债	7,138,008.00	4,569,008.00
负债合计	9,172,322.50	9,032,510.9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022,486.87	14,722,849.1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49,547.17	-3,749,547.17
—其他	11,540,043.27	11,540,043.2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812,982.97	22,513,345.2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274,373.92	-41,820,208.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274,373.92	-41,820,208.8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15,876,978.96			115,876,97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48,821.92		65,148,821.92
应收账款	9,588,075.77			9,588,075.77
其他应收款	6,250,950.46			6,250,950.46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2,473,491.21	<u>2,473,491.21</u>
其他应付款		5,149,266.51	<u>5,149,266.51</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5,105.54	<u>1,325,105.54</u>
租赁负债		13,020,948.52	<u>13,020,948.52</u>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5和七、8。

（三）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是，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其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风险较低。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本公司期末外币项目列示见附注七、8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65,148,821.92	65,148,821.92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5,148,821.92	65,148,821.92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工具系公司期末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元，按照其平均收益率计算其期末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并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置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上海佳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苏州置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置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5.00%
上海置磊艺术品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国盛典当有限公司	范铁炯担任董事
上海赛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范铁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6.43%股份
上海瑞健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许华胜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瑞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许华胜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华胜任董事
上海瑞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华胜任董事
上海柯林布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华胜任董事
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华胜任董事
上海星和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石铁流持股 85.00%并任执行董事
上海法学家企业家联谊会	公司监事金燕萍担任副会长兼法人代表
上海诺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燕萍及其近亲属持股 100%
上海普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邵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1.00%
上海普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邵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
上海梵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质量授权人史小月的近亲属持股 32.00%
宁波奕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燕萍及其近亲属持有 100%出资额
何毅明	公司董事以及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飒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 JIN XIA（金侠）任董事
许华胜	公司董事
石铁流	公司董事
周洁	公司董事
庄建伟	公司独立董事
章建康	公司独立董事
刘军岭	公司独立董事
邵良	公司监事会主席
金燕萍	公司监事
朱连忠	公司职工监事
成琼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JIN XIA（金侠）	公司副总经理
史小月	公司副总经理、质量授权人
张浩	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志平	公司总经理助理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7.67	496.0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志平			1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092,711.3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092,711.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0,092,711 .34	10 0	504,635. 57	5.0 0	9,588,075 .77	3,810,398 .22	10 0	190,519. 91	5.0 0	3,619,878 .31
其中:										
信 用 风 险 特 征 组 合	10,092,711 .34	10 0	504,635. 57	5.0 0	9,588,075 .77	3,810,398 .22	10 0	190,519. 91	5.0 0	3,619,878 .31
合 计	10,092,711 .34	/	504,635. 57	/	9,588,075 .77	3,810,398 .22	/	190,519. 91	/	3,619,878 .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92,711.34	504,635.57	5.00
合计	10,092,711.34	504,635.57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519.91	314,115.66				504,635.57
合计	190,519.91	314,115.66				504,635.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一	1,984,950.23	19.67	99,247.51
公司二	1,244,041.00	12.33	62,202.05
公司三	1,213,275.00	12.02	60,663.75
公司四	1,077,377.40	10.67	53,868.87
公司五	1,050,662.00	10.41	52,533.10
合计	6,570,305.63	65.10	328,515.2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635,259.55	20,937,684.73
合计	39,635,259.55	20,937,684.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9,893,891.87
1 年以内小计	19,893,891.87
1 至 2 年	18,722,142.51

2至3年	1,514,810.17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0,130,844.5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组合	33,437,015.60	16,941,362.18
押金保证金组合	110,128.95	53,193.65
备用金		145,000.00
其他	6,583,700.00	4,005,662.00
合计	40,130,844.55	21,145,217.8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07,533.10			207,533.1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8,051.90			288,051.9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95,585.00			495,585.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坏账	207,533.10	288,051.90				495,585.00
合计	207,533.10	288,051.90				495,585.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大丰有限公司	关联方组合	33,437,015.60	1 年以内、1-2 年（含 2 年）、2-3 年（含 3 年）	83.3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3,83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9.54	191,500.0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1,2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99	60,000.00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费	848,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11	42,400.00
单位一	检测费	696,5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74	34,825.00
合计	/	40,011,515.60	/	99.70	328,725.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272,939.70		8,272,939.70	10,973,301.96		10,973,301.96
合计	58,272,939.70		58,272,939.70	60,973,301.96		60,973,301.9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大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赛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973,301.96			-2,700,362.26						8,272,939.70

小计	10,973, 301.96			- 2,700,36 2.26						8,272, 939. 70
合计	10,973, 301.96			- 2,700,36 2.26						8,272, 939. 70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7,504,948.21	40,971,938.64	185,449,200.80	36,423,478.68
其他业务	1,188,679.25	4,554.00	113,592.23	18,309.71
合计	208,693,627.46	40,976,492.64	185,562,793.03	36,441,788.3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按经营地区分类	208,693,627.46
境内	208,433,348.88
境外	260,278.58
合计	208,693,627.4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商品销售收入，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00,362.26	-9,200,445.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持有理财产品期间获得的收益	1,764,528.78	693,236.44
其他		3,168,000.00
合计	-935,833.48	-5,339,209.5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6,775.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20,763.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64,528.7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821.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560.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2,927.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968,849.8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8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8	0.86	0.8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范志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4月2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